

姻法与财产继承法

作者：郑国华/编著

出版社：中国电影出版社

字数：250 千字

分类：婚姻法-研究-中国

版权所有：北京焐子工作室

出版日期：2004 年 5 月

书号：INBN-7-106-02864-1

内容提要

本书根据婚姻法、继承法及其司法解释，结合典型案例，阐述了婚姻法的基本原则、结婚的条件、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家庭关系、离婚程序、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经济补偿、过错赔偿、遗产的范围、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与扶养协议，并介绍了我国港澳台地区的继承制度。本书还附录了婚姻继承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目录

第一章 婚姻法.....	4
“卖淫”、“嫖娼”的含义及其法律责任，与“通奸”的区别。.....	4
什么是重婚?.....	4
什么叫男女平等?.....	4
新婚姻法增设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新制度.....	5
“包二奶”、“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通奸”的含义及其法律责任。.....	5
新婚姻法例 7 大变化.....	5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	6
离婚了，子女抚养怎么办?.....	7
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的继承权平等吗?.....	10
离婚了，夫妻财产如何分配?.....	10
怎样提出离婚申请?.....	14
怎么办理婚前财产公证?.....	15
对哪些离婚，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办理?.....	16
我国《婚姻法》关于离婚问题有哪些特别规定?.....	16
婚姻法五大原则.....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7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	20
婚姻登记条例.....	35
谁应承担赡养老年人的义务?.....	38
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感情确已破裂?.....	38
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怎么办?.....	38
重婚的认定标准.....	39
如何认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行为?.....	39
什么是无效婚姻?.....	40
无效婚姻的解除.....	40
无效婚姻(包括已被撤销的婚姻)存续期间的财产分割.....	40
什么样的收养行为是无效的?.....	41
分别居住在大陆和台湾，在台湾一方回大陆后怎样才能恢复夫妻关系?.....	42
离婚案件应交纳多少诉讼费用?由哪方负担?.....	42
婚姻法的“四个禁止”.....	43
婚约是否受法律保护?.....	43
哪些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43
第二章 财产继承法.....	44
亲属关系概述.....	44
亲等计算.....	44
父母子女关系.....	44
祖父母与孙子女关系.....	45
兄弟姊妹关系.....	45
怎样确定继承份额?.....	45
遗产按什么顺序继承?.....	46
公民可以设立哪些遗嘱?.....	46

完全承担赡养义务的子女是否可以继承全部财产？	46
完全承担赡养义务的子女是否可以继承全部财产？	46
养子女、继子女继承遗产问题	47
遗嘱效力的问题	50
继承过程中的债务承担、受教育权和扶养义务问题	52
继承的财产给他人委托管理，如何收回？	53
继承的概念	54
遗嘱的概念	54
继承中权利义务一致主要体现在什么方面？	54
口头遗嘱的有效条件是什么？	55
什么是遗赠？遗赠与遗嘱继承有什么不同？	55
养子女与亲生子女的继承权平等吗？	56
继承中养老育幼、照顾病残是什么意思？	56
什么是无人继承遗产？对无人继承财产如何处理？	57
什么是继承权？	57
什么是分家析产？分家析产应注意什么问题？	58
确定遗产的范围应注意什么问题？	58
什么是法定继承人？法定继承人包括哪些人？	58
什么是遗嘱？	59
什么是遗嘱继承？	60
继承人在什么情况下丧失继承权？	60
在确认丧失继承权时应注意什么问题？	60
继承人是否可以放弃遗产？	61
什么是遗产管理人？	61
丧偶儿媳与女婿可以继承公婆、岳父母的遗产吗？	62
丧偶儿媳与女婿可以继承公婆、岳父母的遗产吗？	63
继子女的继承权怎么确定？	64
什么是代位继承？	64
什么是转继承？代位继承与转继承有什么不同？	65
继承人有什么权利义务？	65
遗嘱可采用哪几种方式？	66
遗嘱的有效条件是什么？	66
公证遗嘱的有效条件是什么？	67
遗嘱可以附义务吗？	67
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	68
如何执行遗嘱？	68

第一章 婚姻法

“卖淫”、“嫖娼”的含义及其法律责任，与“通奸”的区别。

“嫖娼、卖淫”是一个相对概念，是从不同主体的角度对同一种行为的表述。

嫖娼是指男子以付出金钱、财物作为交换条件与卖淫妇女发生的不正当的性行为；

卖淫是指女子以收取金钱、财物作为交换条件与嫖娼男子自愿发生不正当的性行为。

卖淫、嫖娼与通奸的区别关键是男女双方是否实现了以金钱做交易，动用金钱（干部承诺利用职权给办事也算）是卖淫、嫖娼；什么都不用的是通奸。卖淫、嫖娼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可以给予收容教育或者治安罚款等处理，是党员干部的可以给予处分。对于组织卖淫、嫖娼的行为则可成为犯罪行为。

什么是重婚？

重婚是指有配偶者与第三者建立夫妻关系的违法行为。这种有配偶的男女，在自己的配偶尚未死亡，或者还未与其配偶解除婚姻关系时，再与他人结婚，从而构成重婚。这里即包括与他人登记结婚，也包括虽未登记却与他人以夫妻相待，同居生活在一起而形成的事实婚姻。

重婚不仅是违反婚姻法一夫一妻制原则的行为，而且也是触犯刑律的犯罪行为。我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二百五十九条明文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什么叫男女平等？

婚姻法规定的男女平等是我国“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个总的法制原则的具体反映。

按照此原则，男女双方在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方面，都享有平等的权利，负有平等的义务。男女平等既表现在权利上的平等，又表现在义务上的平等。不论是在婚姻关系方面，还是在家庭关系方面，男女都有平等的义务。比如，在结婚、离婚方面，教育抚养子女方面、夫妻共同财产方面等都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婚姻法》第三章不仅对夫妻双方在家庭中平等地位作了原则性和概括性的规定，而且在有关各条中具体指明了平等的权利和平等的义务。

新婚姻法增设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新制度

新修改的婚姻法与以前的婚姻法相比，增设了许多新的婚姻家庭法律原则和制度，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制度便是其中的一个。

修改后的婚姻法明确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的；(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四)未到法定婚龄的。

修改后的婚姻法还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

法律明确规定：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包二奶”、“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通奸”的含义及其法律责任。

“包二奶”并非一个法律概念。婚姻法上确切用语是“重婚”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重婚”指有配偶而重婚或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要求双方是以夫妻名义同居，一定要有外在表象特征：如以夫妻名义申报户口、购买住房、举行婚礼等，只要不以夫妻名义对外，就不构成重婚。重婚是刑事犯罪，要受到刑事处罚；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须具备5个条件：1、与婚外异性(同性不算)；2、不以夫妻名义；3、时间上持续；4、状态上稳定；5、共同居住。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要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它是法院判决离婚的法定情形，无过错方可以据此要求损害赔偿。

“通奸”是偶尔地与婚外异性自愿发生的不正当性关系(不动用金钱)的行为，不承担民事责任，在婚姻法上没有什么后果；是党员干部的，主管部门可以给予处分。婚姻法上没有通奸或者婚外恋的概念。婚外恋、通奸属于党员干部纪律处分和道德谴责范畴。

新婚姻条例7大变化

变化一婚前体检改为自愿

原条例：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必须到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婚前健康检查，向婚姻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婚前健康检查证明。

新条例：对此未做要求，这意味着婚前体检由强制变为自愿。

变化二结婚取消单位证明

原条例 结婚双方必须出示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

新条例：申请结婚只需持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户口本和身份证。

变化三结婚双方须签声明

原条例：无相关规定。

新条例：申请结婚的当事人双方必须签署一份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即俗称的单身和非近亲声明书)。

变化四离婚登记当场办妥

原条例：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必须对当事人的离婚申请进行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 个月内，对符合离婚条件的，才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新条例：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确属自愿离婚，并已对子女抚养、财产、债务等问题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变化五离婚不需单位证明

原条例：离婚需要提交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出具的介绍信。

新条例：办理离婚登记只需持户口本、身份证、结婚证及双方签署的离婚协议书。不必再忍受找人开离婚证明的尴尬。

变化六街道不再办理登记

原条例：城市居民可以到街道办事处登记结婚。

新条例：我国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这样解决了民政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没有直接管理权，以致对违法登记难以治理的问题。

变化七涉“外”登记省级办

原条例：涉“外”婚姻的登记规定过于分散，给婚姻登记机关的具体操作和当事人办理登记造成一定难度。

新条例：我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与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和华侨在我国内地办理结婚登记的机关，统一归口在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级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

婚姻家庭法是调整夫妻、父母子女等家庭成员之间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表现为《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等。其目的是维护家庭、婚姻关系的稳定和有序。

离婚了，子女抚养怎么办？

父母离异后子女上学费用如何分担？

我4岁的时候父母就离异了，当时法院把我判给了我爸爸抚养，当时我妈妈一次性付了3千多元，现在我15岁了，初三刚毕业考上了福州的一间艺术师范学校(中专)，我们现在预算了一下要6万多元。我刚收到通知书时我打电话给我妈妈意思是要她出些钱(如果不是我爸爸现在心有余而力不足我是不会向我妈妈开口的)。如果我妈妈支持一些的话我爸爸借也会借给我读的，但我妈妈不想付这钱啊。现在我爸爸有再婚，我妈妈也有再婚。他们都下岗了，但我妈妈她一家过的很好。我想问问，如果告的话能赢吗？我妈妈应该付多少？如果她不肯给的话怎么办？

解答分析

1、如果你向法院起诉的话，则由于你的父亲目前经济确实困难，无力供你上学，那么你是会胜诉的，即法院会判令你的亲生母亲给你一定的抚养费、教育费等。但具体数额要根据双方的经济状况、当地的经济水平等因素来确定。

2、如果法院判决后她不执行的话，法院可以采取扣押、查封、冻结等多种强制执行措施保证判决的执行。

相关法律规范

《婚姻法》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离婚判决的执行问题

我的离婚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准予离婚；

二、儿子归我抚养，由原告（我的丈夫）每月支付450元抚养费，至儿子18周岁为止。

三、被告（我）和原告（我的丈夫）婚后共有的一间房屋归我所有，但我必须在判决书生效之日三个月内，支付16500元（即以当时买房款来计算的一半）给他。

我想请教如下问题：

1、这间房当初买房时共用去33000元，如果现在来估价连2万元都不值。请问房屋的判决问题上，房价是按当初买房时付的房款来算还是按现在这间房屋还值多少钱来算。

2、由于房屋宅基证的名字是他一个人的，而且证件在他手里，但他已向法院谎称关于房屋的证件在我手里，请问如果我付给他 16500 元，房屋的房产所有权的转移手续应该怎样办理？如果他不愿办理，我又有什么办法？

3、如果我不上诉，因为我在经济方面非常困难，法院判我要支付给原告的 16500 元是否可以在原告每月付给儿子的 450 元抚养费中扣减？

4、我认为在房屋问题上的判决是不公平的，我以此为由再上诉，我认为儿子归我抚养，房屋应该完全归我，不应该再付钱给原告，请问我的理由是否合理？能得到法律的支持吗？法院是否有可能将儿子改判给我丈夫抚养？

5、由于儿子一直随原告生活，且自从他提出离婚之日起就把孩子藏起不让我母子见面，现在我按判决向他提出把孩子带给我，但他现在拒绝我，不愿将孩子给我，请问我该怎么办？

解答分析

1、按现在的实际价值计算。

2、去发证机关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3、原则上不可以，这会侵犯子女的利益。

4、共有财产原则上一人一半，能否得到法院支持要看您的理由和证据，为什么您认为房屋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5、如果符合法律规定的话，上诉法院有可能将您儿子改判给您丈夫抚养。但是，您丈夫仍然要保障你对儿子的“探望权”，如果您丈夫不履行法院判决的话，您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相关法律规范

《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因房屋买卖、交换、赠与、继承、划拨、转让、分割、合并、裁决等原因致使其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申请转移登记。

申请转移登记，权利人应当提交房屋权属证书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证明等文件。

第二十六条登记机关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7 日内应当决定是否予以登记，对暂缓登记、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通知权利人（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登记机关应当对权利人（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凡权属清楚、产权来源资料齐全的，初始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他项权利登记应当在受理登记后的 30 日内核准登记，并颁发房屋权属证书；注销登记应当在受理登记后的 15 日内核准注销，并注销房屋权属证书。

第二十八条房屋权属登记，权利人（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交纳登记费和权属证书工本费。

《婚姻法》第十七条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一）工资、奖金；

（二）生产、经营的收益；

- (三) 知识产权的收益；
- (四) 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 (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 (一) 一方的婚前财产；
- (二)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 (三)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 (四)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五)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第三十八条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3、对不宜分割使用的夫妻共有的房屋，应根据双方住房情况和照顾抚养子女方或无过错方等原则分给一方所有。分得房屋的一方对另一方应给予相当于该房屋一半价值的补偿。在双方条件等同的情况下，应照顾女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两周岁以下的子女，一般随母方生活。母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随父方生活：(1) 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子女不宜与其共同生活的；(2) 有抚养条件不尽抚养义务，而父方要求子女随其生活的；(3) 因其他原因，子女确无法随母方生活的。

2、父母双方协议两周岁以下子女随父方生活，并对子女健康成长无不利影响的，可予准许。

3、对两周岁以上未成年的子女，父方和母方均要求随其生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优先考虑：

(1) 已做绝育手术或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2) 子女随其生活时间较长，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的；(3) 无其他子女，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的；(4) 子女随其生活，对子女成长有利，而另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或者有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不宜与子女共同生活的。

4、父方与母方抚养子女的条件基本相同，双方均要求子女与其共同生活，但子女单独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生活多年，且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要求并且有能力帮助子女照顾孙子或外孙子女的，可作为子女随父或母生活的优先条件予以考虑。

5、父母双方对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随父或随母生活发生争执的，应考虑该子女的意见。

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的继承权平等吗？

我国婚姻法和继承法都明确规定，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一样，享有平等的继承权。如我国《婚姻法》第 18 条规定：“父母和子女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第 19 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我国法律之所以规定非婚生子女同婚生子女一样享有平等的继承权，这是因为，非婚生子女和婚生子女一样，与生父母有直接的血缘关系，是直系血亲。而且非婚生子女和婚生子女一样，都是社会的一个成员，是国家的一个公民，所以，国家法律应当一视同仁，加以保护。

当然，保护非婚生子女的继承权，并不是提倡生育非婚生子女。但是，犯错误的是非婚生子女的父母，不是非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是不应承担责任。因而保护他们与婚生子女一样享有同等的继承权，是公平合理的。非婚生子女要取得继承生父母遗产的权利，必须证明与生父母的身分关系。

离婚了，夫妻财产如何分配？

问题 1：共同购买的房子，产权证上是他的名字，我能分到应得的家产吗？

我与爱人去年结婚，到现在整一年。现在我们要离婚，不知道财产应该如何分配。我们的情况如下：结婚时，我们两家共同购买一幢房子，价值六万元，当时他家负担四万元，其余为我家负担。家里所有东西和装修为两家共同负担。房产证上的名字为他的名字。我们也没有财产公证，这种情况下，我能分到我应得的家产吗？

解答分析

根据你的情况就该房屋来说，该房屋主要是由你爱人来购买，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房屋是在结婚之后购买的，那么房屋是属于共同财产，你可以获得一半的产权，如果是在婚前购买，可以认为是你爱人向你借款买房，你爱人可以在偿还你的借款的情况下获得该房屋的产权。

相关法律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2、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包括：

(1) 一方或双方劳动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

(2) 一方或双方继承、受赠的财产；

6、一方婚前个人所有的财产，婚后由双方共同使用、经营、管理的，房屋和其他价值较大的生产资料经过 8 年，贵重的生活资料经过 4 年，可视为夫妻共同财产。

8、夫妻共同财产，原则上均等分割。根据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和财产的来源等情况，具体处理时也可以有所差别。属于个人专用的物品，一般归个人所有。

问题 2：离婚时房屋拆迁收入如何分割？

女方在办理离婚。她和丈夫结婚 20 年了，有一女儿 19 岁。女方和男方共同生活居住的平房要拆迁。那间房子是间私房，户主写的是丈夫父亲的名字，即公公的名字。那老人家已经去世多年了。再有女方的户口并没有落在那处房子处。自从准备离婚时起，女方就搬出来和她爸妈住在一起。

请问：这间房子是不是应该算做他们的共同财产，这间房子财产应该怎么分配呢？

解答分析

1、被拆迁人可以取得拆迁补偿，而被拆迁人是指房屋的所有人。本案中平房的户主是女方的公公，那么在老人去世后，该房屋由老人的法定继承人继承。

2、如果女方依法继承得一定份额，则成为该房屋得共同所有人，可以按其继承得份额取得拆迁补偿。户主的名字仍为老人，表明遗产尚未分割。如果老人是在夫妻俩结婚之前去世，依据新婚姻法及其解释，女方继承的份额属于婚前财产，归其个人所有；如果老人是在结婚后去世，该份额属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是夫妻共同财产。

相关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十七条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一) 工资、奖金；
- (二) 生产、经营的收益；
- (三) 知识产权的收益；
- (四) 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 (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 (一) 一方的婚前财产；
- (二)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 (三)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 (四)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五)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第十九条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为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婚姻法修改后正在审理的一、二审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一律适用修改后的婚姻法。此前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如与本解释相抵触，以本解释为准

问题 3：一方为挽救婚姻作出较大努力，能够多分财产吗？

男女双方结婚后，男方分得本单位福利房一套。该房产按福利价支付 8 万元，其中包含女方的工龄和其他相关政策优惠，现该房产按市场价约折 40 万元。女方认为离婚时拥有该

房产一半的所有权，并要求男方按市场价支付女方 20 万元。一方面，男方现无此支持能力，否则将造成离婚后男方负债生活。此外，男方还认为为挽救这一婚姻作出很大努力，女方显然努力不够。另一方面，女方拥有一定财产，并且在离婚的情况下可以继续在本单位寻求房产。

请问这房产究竟该怎样处理才合法合理？挽救婚姻的态度是否对最后的财产判决有影响？

解答分析

首先，对于这所房子的价值，应按房屋离婚时的市场价格计算，这样才符合公平原则。

其次，在男方无力给付房子一半价值给女方，而女方有能力给付男方的情况下，我认为应分给女方，由女方支付 20 万元给男方。这样男方可以租房居住，也不会有经济困难。如果将房子分给男方，男方又无力支付给女方房子一半的价值，对女方来说，显失公正。

第三，挽救婚姻的态度对财产分割是否有影响，我国法律并无此类规定。但在具体案件审理中可能作为酌定情节，影响主审法官的判断。

相关法律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第 13 条：对不宜分割使用的夫妻共有的房屋，应根据双方住房情况和照顾抚养子女方或无过错方等原则分给一方所有。分得房屋的一方对另一方应给予相当于该房屋一半价值的补偿。在双方条件等同的情况下，应照顾女方。

问题 4：离婚时一方隐匿财产的怎么办？

男青年张某，1997 年与其妻子曾某在北京打工一年，回家时工头共支付了 8500 元工钱，由妻子去领回，他在旁边数过数目，后来这钱就一直存在了妻子娘家。当张某向妻子要钱时妻子说没有，都存了定期，存折在其娘家，但张某未见过存折。1998 年张某患了肾结石，由妻子照顾他。当时夫妻关系还很好，所用的医疗费、生活费都是张某的母亲支付的。因为当时一人生病，另一个要照顾对方，所以都未做工。张某的母亲是带人上东北的包工头，张某妻子的叔叔是总工头，他还差张母 3000 多元工钱未结，于是妻子曾某直接到其叔叔手上领了 3000 元，其后钱也不知所踪，大概也被其妻子存入了娘家。现曾某到法庭起诉与张某离婚。

请问：

1、曾某以结婚 5、6 年无小孩是男方有病为由要求离婚（只到私人诊所看过未到正规医院诊断），法庭可以判决离婚吗？

2、如果调解或判决离婚，男方张某可以要求其妻曾某拿出那二笔存款来，平均分割吗？如果可以，男方张某无直接的证据可以证明那笔存款，现在可以通过哪种途径取证？应取得哪些证据？怎么取证？

3、如果其妻以那些钱都已在夫妻生活中消费殆尽，张某应该怎么办？举哪些证来反驳？

解答分析

1、其妻请求判决离婚的理由并非法定必须判决离婚的理由，是否判决离婚需要法官根据实际情况裁判。

2、第一笔存款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平均分割；第二笔存款则是张母的个人财产，归其个人所有。如何取证，取何证据，只能依据实际情况而定，在没有直接证据的情况下，可以取证人证言等间接证据。

3、如果其妻主张钱已在共同生活中消耗完毕，张某只能举证证明二笔存款仍然存在。就目前情况而言，张某举证将非常困难。

相关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三十二条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 (一) 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二)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三)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 (四)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 (五)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第四十七条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人民法院对前款规定的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予以制裁。

问题 5：结婚后互相经济独立，离婚财产如何分割？

我和我爱人自 1998 年 12 月登记结婚。1999 年我在单位分得二室一厅住房(单位公房)，后按照有关规定购买，作价 49000 元，在结婚财产上，女方只是购买了 2 样家电和部分床上用品(共约 4000 元)。2000 年 9 月办完婚礼后，两人才住到一起，婚前、婚后各自经济独立，收入支出都由个人负责，财产没有和在一起。2001 年 2 月，女方说感情破裂，要求离婚，并且索要房款的一半(3 万元)，以及部分家电与家具。我感觉不仅受到感情的欺骗，还要遭受很大的经济损失，谁能帮我？我该怎么办？

解答分析

女方的请求是不合理的。根据法律的规定，房屋等价值较大的财产经过 8 年应当视为夫妻共同财产，因为没有经过 8 年，所以该房产不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因此您不用补偿女方。对于贵重的家庭财产，应当经过 4 年，才可以视为夫妻共同财产，否则应当视为个人

财产。由于男女双方之间没有财产约定，因此自 1998 年 12 月登记以后的收入应当视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配。对男方的建议是同女方进行协商，如果不能达成一致，那么就向法院起诉。

相关法律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6、一方婚前个人所有的财产，婚后由双方共同使用、经营、管理的，房屋和其他价值较大的生产资料经过 8 年，贵重的生活资料经过 4 年，可视为夫妻共同财产。

《婚姻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问题 6：离婚财产中的股票必须兑现吗？

我与妻子因感情不和，双方都同意到法院离婚。但在财产的分割上产生了争议。我们手头上有价值十二万元的股票，但我年初买入时花了十六万两千元，现在行情处于低谷，随时都会出现转机。妻子一定要在离婚分割财产时将股票兑现平分，那样的话，我们只能割肉。希望专家给我一个好的建议。

解答分析

对于这样的问题，最好的方法是同妻子协商解决财产纠纷问题。如果不能协商解决，那么可以向法院起诉。对于财产的分割，法律规定的原则是按照财产的性质和用途进行。如果她要求变价是不太合理的，那么丈夫可以补偿给妻子相应的现金，从而不分割股票，也可以平分股权，如果她同意的话。

相关法律规范

《婚姻法》第三十九条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怎样提出离婚申请？

问题 1：离婚的方式有哪些？

1、登记离婚（通称协议离婚）。《婚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是指登记离婚（协议离婚）。登记离婚应由申请离婚的夫妻双方向民政局婚姻登记机关递交书面申请，并出具单位或居（村）民委员会介绍信，填写《离婚申请表》，民政局婚姻登记机关查明确系夫妻双方自愿，申请书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达，并且对家庭共同财产和子女的抚养、教育、医疗费的分担达成协议，民政局婚姻登记机关在收到离婚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准予离婚决定，收缴双方当事人的结婚证书，发给离婚证。

2、起诉离婚。《婚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是指起诉离婚。起诉离婚是指夫妻双方单方提出离婚，另一方不同意离婚或者虽然双方都同意离婚，但在共同财产的分割和对子女的抚养、教育、医疗费等的问题上未达成协议，离婚诉讼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递交离婚诉讼状，人民法院受

理后一般采取两种方式解决：一是调解离婚，是指离婚的双方在法院的调解下，就财产分割、子女养育等问题达成一致，人民法院批准其离婚并制作离婚民事调解书，作为双方当事人的离婚法律文书。二是判决离婚，是指人民法院在调解无效的情形下，就离婚案件的具体情况就夫妻共同财产和子女养育等作出离婚判决。判决离婚后，人民法院自立案之日起1 - 3个月作出判决，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怎么办理婚前财产公证？

问题1：谁可以办理婚前财产公证？

1、未婚夫妻。未婚夫妻由于不具有法律上的夫妻关系，各自的财产归属容易界定，不存在共同财产问题。

2、已婚夫妻也可办理婚前财产公证。只不过双方订立的协议内容只涉及各自的婚前财产，而不涉及婚后双方取得的财产。因此称作“婚前财产协议公证”。而已婚夫妻要想做此项公证，就要取得配偶的完全同意和充分支持，才能顺利办理此项公证。因为我国婚姻法规定，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除另有约定外，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由于双方结婚后，对财产的共同使用、消耗、经营，使个人财产很难与共有财产进行区分和认定，除非夫妻双方对所达成的协议均无异议，否则婚前财产公证只能是“与君无缘”了。实践中就有当事人在婚前个人投资买房子，婚后(尤其是再婚后)多年才想把房子做个婚前财产公证，以便留给自己的孩子，由于配偶不同意，费了好多周折。因此，从办理婚前财产公证的最佳时间上看，晚办不如早办，婚后再办不如婚前就办。

问题2：如何办理婚前财产公证？

第一步，当事人要准备好以下几种材料：

1、个人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户口簿，已婚的还要带上结婚证。
2、与约定内容有关的财产所有权证明，如房产证、未拿到产权证的带购房合同和付款发票。

3、双方已经草拟好的协议书。协议书的内容一般包括：当事人的姓名、性别、职业、住址等个人基本情况；财产的名称、数量、价值、状况、归属；上述婚前财产的使用、维修、处分的原则等。一般双方当事人的签名和订约日期空缺，待公证员对协议进行审查和修改后，再在公证员面前签字。

第二步，准备好上述材料后，双方必须共同亲自到公证处提出公证申请，填写公证的申请表格。委托他人代理或是一个人来办婚前财产公证，是不会被受理的。

第三步，公证申请被接待公证员受理后，公证员就财产协议的内容，审查财产的权利证明；查问当事人的订约是否受到欺骗或误导。当事人应如实回答公证员的提问，公证员会履行必要的法律告知义务，告诉当事人签订财产协议后承担的法律义务和法律后果，当事人配合公证员做完公证接谈笔录，并在笔录上签字确认。别小看公证员制作谈话笔录这个过程，由于婚前财产约定涉及到当事人财产实体权利的转移，公证员在这个过程中，会再三确认当

事人划分财产归属的意见，明确双方对财产的分配关系，当事人一旦在笔录上签字，该笔录就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证据保存于公证卷宗内。这份笔录和公证书不仅可以防止当事人间出现纠纷，而且，对于与当事人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第三人，也是一种保护。

第四步，双方当事人在公证员的面前在婚前财产协议书上签名。至此，婚前财产公证的办证程序履行完毕，两周后当事人就可凭收费单据来领取公证书了。当然，如果双方都抽不出时间来领公证书，也可以在预交邮费后享受“邮递送达”服务。

对哪些离婚，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办理？

男女双方或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办理离婚登记：

一方要求离婚，另一方不同意离婚的；

双方均要求离婚，但是子女、财产等问题没有协商一致；

双方都同意离婚，但一方拒绝到婚姻机关办理离婚登记的；

办理离婚登记手续不齐全的；

一方是精神病人的；

双方没有结婚登记手续的。

我国《婚姻法》关于离婚问题有哪些特别规定？

(1)在离婚问题上对现役军人的特殊保护。我国《婚姻法》第26条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征得军人同意。”这是对军人婚姻的特别保护。适用本条规定，应注意：‘现役军人是指参加我国军队的所属部分，正在服役，具有军籍的人员。不包括复员、转业军人和军事单位没有军籍的职工等。a 离婚须得军人同意，仅适用于其配偶为非军人的情况。既非军人一方提出离婚时适用，这是原则规定。对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经过和好无效，确实不能继续维持夫妻关系的，即使军人不同意，也同样可以判决准予离婚。但应通过军人所在部队团以上的机关，做好军人的思想工作。

(2)在离婚问题上对女方的特殊保护。我国《婚姻法》第27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一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的请求，不在此限。”这一规定体现了国家对妇女、胎儿、婴儿的特别关怀和保护。应指出的是，这是一条有关离婚的程序性的规定，并不涉及准予离婚或不准予离婚的实质性问题。

婚姻法五大原则

婚姻法中的原则规定：

一．婚姻自由原则。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结婚自由是指缔结婚姻关系的

自由，离婚自由是指解除婚姻关系的自由；

二.一夫一妻原则。一切公开的或者隐蔽的一夫多妻和一妻多夫的两性关系都是非法的；

三.男女平等原则。仅就婚姻法而言，男女平等是指男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平等。在结婚和离婚方面，男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平等的，在家庭关系中，不同性别的家庭成员的权利和义务是平等的；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五.计划生育原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为正确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人民法院适用婚姻法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第一条当事人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当事人请求解除的同居关系，属于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依法予以解除。

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二条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后，经审查确属无效婚姻的，应当依法作出宣告婚姻无效的判决。原告申请撤诉的，不予准许。

第三条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后，经审查确属无效婚姻的，应当将婚姻无效的情形告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宣告婚姻无效的判决。

第四条人民法院审理无效婚姻案件，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应当对婚姻效力的认定和其他纠纷的处理分别制作裁判文书。

第五条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死亡后一年内，生存一方或者利害关系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的规定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六条利害关系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宣告婚姻无效的，利害关系人为申请人，婚姻关系当事人双方为被申请人。

夫妻一方死亡的，生存一方为被申请人。

夫妻双方均已死亡的，不列被申请人。

第七条人民法院就同一婚姻关系分别受理了离婚和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的，对于离婚案件的审理，应当待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作出判决后进行。

前款所指的婚姻关系被宣告无效后，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应当继续审理。

第八条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当事人因履行上述财产分割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九条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人民法院受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第十条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 (一)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
- (二) 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
- (三) 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

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第十一条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下列财产属于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 (一) 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
- (二) 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
- (三) 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破产安置补偿费。

第十二条婚姻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知识产权的收益”，是指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实际取得或者已经明确可以取得的财产性收益。

第十三条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助费属于个人财产。

第十四条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发放到军人名下的复员费、自主择业费等一次性费用的，以夫妻婚姻关系存续年限乘以年平均值，所得数额为夫妻共同财产。

前款所称年平均值，是指将发放到军人名下的上述费用总额按具体年限均分得出的数额。其具体年限为人均寿命七十岁与军人入伍时实际年龄的差额。

第十五条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中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协商不成或者按市价分配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

第十六条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 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二) 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用于证明前款规定的过半数股东同意的证据，可以是股东会决议，也可以是当事人通过

其他合法途径取得的股东的书面声明材料。

第十七条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另一方不是该企业合伙人的,当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其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对方时,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该配偶依法取得合伙人地位;

(二)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可以对转让所得的财产进行分割;

(三)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优先受让权,但同意该合伙人退伙或者退还部分财产份额的,可以对退还的财产进行分割;

(四)其他合伙人既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又不同意该合伙人退伙或者退还部分财产份额的,视为全体合伙人同意转让,该配偶依法取得合伙人地位。

第十八条夫妻以一方名义投资设立独资企业的,人民法院分割夫妻在该独资企业中的共同财产时,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一方主张经营该企业的,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后,由取得企业一方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

(二)双方均主张经营该企业的,在双方竞价基础上,由取得企业的一方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

(三)双方均不愿意经营该企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由一方婚前承租、婚后用共同财产购买的房屋,房屋权属证书登记在一方名下的,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第二十条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中的房屋价值及归属无法达成协议时,人民法院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并且同意竞价取得的,应当准许;

(二)一方主张房屋所有权的,由评估机构按市场价格对房屋作出评估,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一方应当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

(三)双方均不主张房屋所有权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拍卖房屋,就所得价款进行分割。

第二十一条离婚时双方对尚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尚未取得完全所有权的房屋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不宜判决房屋所有权的归属,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判决由当事人使用。

当事人就前款规定的房屋取得完全所有权后,有争议的,可以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的个人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

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一方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债权人就一方婚前所负个人债务向债务人的配偶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

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所负债务用于婚后家庭共同生活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当事人的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已经对夫妻财产分割问题作出处理的,债权人仍有权就夫妻共同债务向男女双方主张权利。

一方就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基于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向另一方主张追偿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第二十六条夫或妻一方死亡的,生存一方应当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当事人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以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但当事人在协议离婚时已经明确表示放弃该项请求,或者在办理离婚登记手续一年后提出的,不予支持。

第二十八条夫妻一方申请对配偶的个人财产或者夫妻共同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可以在采取保全措施可能造成损失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合理的财产担保数额。

第二十九条本解释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后,人民法院新受理的一审婚姻家庭纠纷案件,适用本解释。

本解释施行后,此前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相抵触的,以本解释为准。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婚姻登记规范化管理,维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各级民政部门及婚姻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婚姻登记工作。

第二章婚姻登记机关

第三条婚姻登记机关是具有依法履行婚姻登记行政职能的机关。

第四条婚姻登记机关的职责:

- (一)办理婚姻登记;
- (二)补发结婚证;
- (三)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 (四)撤销受胁迫的婚姻;
- (五)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第五条婚姻登记管辖按照行政区域划分。

(一)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双方或者一方常住户口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

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双方或者一方常住户口在本乡(镇)的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

(二)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其确定的民政部门，办理一方常住户口在辖区内的涉外和涉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华侨、出国人员的婚姻登记。

办理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特别区域内居民婚姻登记的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确定。

婚姻登记机关不得违反上述规定办理婚姻登记。

第六条具有办理婚姻登记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婚姻登记处。

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设置婚姻登记处，应当形成文件，对外公布并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的婚姻登记处分别称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婚姻登记处，××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县(市、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婚姻登记处。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置多个婚姻登记处的，应当在婚姻登记处前冠其所在地的地名。

第八条婚姻登记处应当在门外醒目处悬挂婚姻登记处标识牌。标识牌尺寸不得小于1500mm×300mm或550mm×450mm。

第九条具有办理婚姻登记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刻制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印章和钢印。专用印章和钢印为圆形，直径35mm。

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印章和钢印，中央刊“ ”，“ ”外围刊婚姻登记处所属民政厅(局)或乡(镇)人民政府名称，如：“××省民政厅”、“××市民政局”、“××市××区民政局”、“××县民政局”或者“××县××乡(镇)人民政府”。

“ ”下方刊“婚姻登记专用章”。民政局设置多个婚姻登记处的，“婚姻登记专用章”下方刊婚姻登记处序号。

第十条婚姻登记处应当有专门的场所办理婚姻登记。婚姻登记场所应当宽敞、庄严、整洁，设有婚姻登记公告栏。

第十一条婚姻登记处实行政务公开，下列内容应当在婚姻登记处公开展示：

- (一)本婚姻登记处的管辖权及依据；
- (二)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以及夫妻的权利、义务；
- (三)结婚登记、离婚登记的条件与程序；
- (四)补领婚姻证的条件与程序；
- (五)无效婚姻及可撤销婚姻的规定；

(五)收费项目与收费标准；

(六)婚姻登记员职责及其照片、编号；

(七)办公时间和服务电话(设置多个婚姻登记处的，应当同时公布；巡回登记的，应当公布巡回登记时间和地点)；

(八)监督电话。

第十二条婚姻登记处应当备有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及其他有关文件，供婚姻当事人免费查阅。

第十三条婚姻登记处对外办公时间应当相对稳定。

第十四条婚姻登记处应当实行计算机管理。各级民政部门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婚姻登记管理信息化建设创造条件。

第十五条婚姻登记处应当建立婚姻登记档案。制定立卷、归档、保管、移交制度，准确掌握本单位形成的婚姻登记档案的保存情况。

婚姻登记处有义务向需要查档的婚姻当事人出具相关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或告知其档案存放地。

第十六条婚姻登记处应当开设语音咨询电话，电话号码在当地 114 查询台登记。

语音电话咨询内容应当包括：办公时间、办公地点；管辖权限；申请结婚登记的条件、办理结婚登记的程序；申请离婚登记的条件、办理离婚登记的程序；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的程序和需要的证明材料等内容。

第三章婚姻登记员

第十七条民政部门应当根据辖区人口和婚姻登记数量确定婚姻登记员人数。

第十八条婚姻登记员由本级民政部门考核、任命。

婚姻登记员应当由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进行业务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婚姻登记员资格证书，方可办理婚姻登记。其他人员不得从事本规范第十九条规定的工作。

婚姻登记员资格证书由省级民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九条婚姻登记员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对当事人有关婚姻状况声明的监誓；

(二)审查当事人是否具备结婚、离婚、补发婚姻证的条件；

(三)签发婚姻证。

第二十条婚姻登记员应当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文明执法，热情服务，讲求效率。

婚姻登记员上岗应当佩带标识并统一着装。

第四章结婚登记

第二十一条结婚登记应当按照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受理结婚登记申请的条件是：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二)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 (三)当事人男年满 22 周岁，女年满 20 周岁；
- (四)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
- (五)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六)双方自愿结婚；
- (七)当事人提交 3 张大 2 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
- (八)当事人持有本规范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证件。

第二十三条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的常住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居民身份证与常住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

居民身份证或者常住户口簿丢失，当事人应当先到公安户籍管理部门补办证件。

第二十四条香港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

- (一)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
- (二)香港居民身份证；
- (三)经香港委托公证人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第二十五条澳门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

- (一)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
- (二)澳门居民身份证；
- (三)经澳门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第二十六条台湾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

- (一)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 (二)本人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台湾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第二十七条出国人员、华侨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

- (一)本人的有效护照；
- (二)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与中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出具的有关证明，应当经与该国及中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和中国驻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或者经第三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第二十八条外国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

- (一)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

(二)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证明。

与中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出具的有关证明,应当经与该国及中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和中国驻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或者经第三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第二十九条婚姻登记员受理结婚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查验本规范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相应证件和证明材料;

(二)询问当事人的结婚意愿;

(三)自愿结婚的双方各填写一份《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附件1);

《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中“声明人”一栏的签名必须由声明人在监誓人面前完成;

当事人不会写字的,由当事人口述,婚姻登记员代为填写。婚姻登记员代当事人填写完毕,应当宣读,当事人认为填写内容无误,在“声明人”一栏按指纹。“声明人”一栏不得空白,也不得由他人代为填写、代按指纹;

(四)当事人宣读本人的声明书,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并在监誓人一栏签名。

第三十条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声明进行审查,符合结婚条件的,填写《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附件2)和结婚证。

第三十一条《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的填写:

(一)《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项目的填写,按照下列规定由计算机完成(未使用计算机进行婚姻登记的,应当使用黑色墨水钢笔填写):

1.“申请人姓名”:当事人是中国公民的,使用中文填写;当事人是外国人的,按照当事人护照上的姓名填写。

2.“出生日期”:使用阿拉伯数字,按照身份证件上的出生日期填写为“××××年××月××日”。

3.“身份证件号”:当事人是内地居民的,填写居民身份证号;当事人是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的,填写香港、澳门或台湾居民身份证号,并在号码后加注“(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当事人是出国人员、华侨的,填写护照或旅行证件号;当事人是外国人的,填写当事人的护照或旅行证件号。

证件号码前面有字符的,应当一并填写。

4.“国籍”:当事人是内地居民、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出国人员和华侨的,填写“中国”;当事人是外国人的,按照护照上的国籍填写;无国籍人,填写“无国籍”。

5.“提供证件情况”:应当将当事人提供的证件、证明逐一填写,不得省略。

6.“审查意见”:填写“符合结婚条件,准予登记”

7.“结婚登记日期”: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为:“××××年××月××日”。填写的日期应当与结婚证上的登记日期一致。

8.“结婚证字号”填写式样为“AB 结字 XXYYZZZZ”(AB 为婚姻登记机关所在省级

和县级或者市级和区级的行政区域简称,XX 为办理婚姻登记的县(区)、乡(镇)登记处的序号,YY 为年号后两位数,ZZZZZ 为当年办理结婚登记的序号)。

9.“结婚证印制号”填写颁发给当事人的结婚证上印制的号码。

10.“承办机关名称”:填写承办该结婚登记的婚姻登记处的名称。

(二)“登记员签名”:由批准该结婚登记的婚姻登记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个人印章或者计算机打印。

(三)在“照片”处粘贴当事人提交的照片,并在骑缝处加盖钢印。

第三十二条结婚证的填写:

(一)结婚证上“结婚证字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国籍”、“登记日期”应当与《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中相应项目完全一致。

(二)“婚姻登记员”:由批准该结婚登记的婚姻登记员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个人印章或者计算机打印。

(三)在“照片”栏粘贴当事人双方合影照片。

(四)在照片与结婚证骑缝处加盖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钢印。

(五)“登记机关”:盖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印章(红印)。

第三十三条婚姻登记员在完成结婚证填写后,应当进行认真核对、检查。对打印或书写错误、证件被污染或损坏的,应当将证件报废处理,重新填写。

第三十四条颁发结婚证,应当在当事人双方均在场时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向当事人双方核实姓名、出生日期、结婚意愿;

(二)告知当事人双方领取结婚证后的法律关系以及夫妻权利、义务;

(三)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附件 2 上的“当事人领证签名或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当事人不会书写姓名的,应当按指纹;

“当事人领证签名或按指纹”一栏不得空白,不得由他人代为填写、代按指纹。

(四)将结婚证分别颁发给结婚登记当事人双方,向双方当事人宣布:取得结婚证,确立夫妻关系;

(五)祝贺新人。

第三十五条申请补办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填写《申请补办结婚登记声明书》(附件 3),婚姻登记机关按照结婚登记程序办理。

第三十六条申请复婚登记的,当事人填写《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附件 1),婚姻登记机关按照结婚登记程序办理。

第三十七条婚姻登记员每办完一对结婚登记,应当依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对应当存档的材料进行整理、保存,不得出现原始材料丢失、损毁情况。

第三十八条婚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结婚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但应当给当事人出具《不予办理结婚登记通知单》(附件 4)。

第五章 撤销婚姻

第三十九条受胁迫结婚的婚姻当事人，可以向原办理该结婚登记的机关请求撤销婚姻。

第四十条撤销婚姻应当按照初审—受理—审查—报批—公告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一条受理撤销婚姻申请的条件：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二)受胁迫的一方和对方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签署双方无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问题的声明书；

(三)申请时距结婚登记之日或受胁迫的一方恢复人身自由之日不超过1年；

(四)当事人持有：

1.本人的身份证、结婚证；

2.要求撤销婚姻的书面申请；

3.公安机关出具的当事人被拐卖、解救证明，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能够证明当事人被胁迫结婚的判决书。

第四十二条符合撤销婚姻的，婚姻登记处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查验本规范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证件和证明材料；

(二)当事人在婚姻登记员面前亲自填写《撤销婚姻申请书》(附件5)；双方当事人“声明人”一栏签名。

当事人不会写字的，可由当事人口述，第三人代为填写，当事人在“申请人”一栏按指纹。

第三人应当在申请书上注明代写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与申请人的关系。

婚姻登记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第三人代申请人填写；

(三)当事人宣读本人的申请书，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并在监誓人一栏签名。

第四十三条婚姻登记处拟写“关于撤销×××与×××婚姻的决定”报所属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符合撤销条件的，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批准，并印发撤销决定。

第四十四条婚姻登记处应当将《关于撤销×××与×××婚姻的决定》(附件6)送达当事人双方，并在婚姻登记公告栏公告30日。

第四十五条婚姻登记处对不符合撤销婚姻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不予撤销原因，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第四十六条除受胁迫结婚之外，以任何理由请求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第六章 离婚登记

第四十七条离婚登记按照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八条受理离婚登记申请的条件是：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二)要求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三)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当事人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五)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

(六)当事人各提交 2 张 2 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七)当事人持有本规范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身份证件。

第四十九条婚姻登记员受理离婚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查验本规范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证件和证明材料；

(二)向当事人讲明婚姻法关于登记离婚的条件；

(三)询问当事人的离婚意愿以及对离婚协议内容的意愿；

(四)双方自愿离婚且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双方填写《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附件 7)；

《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中“声明人”一栏的签名，必须由声明人在监誓人面前完成；

(五)夫妻双方亲自在离婚协议上签名；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协议书夫妻双方各一份，婚姻登记处存档一份。

第五十条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离婚协议书进行审查，符合离婚条件的，填写《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附件 8)和离婚证。

《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和离婚证分别参照本规范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填写。

第五十一条婚姻登记员在完成离婚证填写后，应当进行认真核对、检查。对打印或者书写错误、证件被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将证件报废处理，重新填写。

第五十二条颁发离婚证，应当在当事人双方均在场时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向当事人双方核实姓名、出生日期、离婚意愿；

(二)告知当事人双方领取离婚证后的法律关系以及离婚后与子女的关系、应尽的义务；

(三)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当事人领证签名或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当事人不会书写姓名的，应当按指纹。

“当事人领证签名或按指纹”一栏不得空白，不得由他人代为填写、代按指纹；

(四)在当事人的结婚证上加盖条型印章，其中注明“双方离婚，证件失效。××婚姻登记处”。注销后的结婚证退还当事人。

(五)将离婚证分别颁发给离婚当事人双方，向双方宣布：取得离婚证，解除夫妻关系。

第五十三条婚姻登记员每办完一对离婚登记，应当依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对应当存档的材料进行整理、保存，不得出现原始材料丢失、损毁情况。

第五十四条婚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离婚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但应当给当事人出具《不予办理离婚登记通知单》(附件 9)，并提供有关法律咨询服务。

第七章补领婚姻登记证

第五十五条当事人遗失、损毁婚姻证件，可以向原办理该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常住

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第五十六条婚姻登记机关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应当按照初审—受理—审查—发证程序进行。

第五十七条受理补领结婚证、离婚证申请的条件是：

-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 (二)当事人依法登记结婚或者离婚，现今仍然维持该状况；
- (三)当事人持有本规范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身份证件；
- (四)当事人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附件10)。

当事人因故不能到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委托办理应当提交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当事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和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写明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时间及承办机关、目前的婚姻状况、委托事由、受委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受委托人应当同时提交本人的身份证件。

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应当提交能够证明其婚姻状况的证明。户口本上夫妻关系的记载，单位、村(居)民委员会或者近亲属出具的写明申请人婚姻状况的证明可以作为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使用。

第五十八条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进行审查，符合补发条件的，填写《补发婚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附件11)和婚姻登记证。

第五十九条婚姻登记机关对不具备补发结婚证、离婚证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但应当为当事人提供有关法律咨询服务。

第六十条当事人办理过结婚或者离婚登记，申请补领时的婚姻状况因离婚、丧偶或者复婚发生改变的，不予补发婚姻登记证，可由婚姻登记机关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第八章 监督与管理

第六十一条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本级民政部门设立的婚姻登记处和下级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六十二条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 (二)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撤销婚姻的；
- (三)要求当事人提交《婚姻登记条例》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材料的；
- (四)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的；
- (五)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的；
- (六)购买使用伪造婚姻证书的。

第六十三条婚姻登记员违反规定办理婚姻登记，给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由婚姻登记机关承担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并对承办人员进行追偿。

第六十四条婚姻证件使用单位不得购买非上级民政部门提供的婚姻证件。各级民政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有购买、使用非上级民政部门提供的婚姻证件的,应当予以没收,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

婚姻登记处已将非法购制的婚姻证件颁发给婚姻当事人的,应当追回,并免费为当事人换发符合规定的结婚证、离婚证。

第六十五条婚姻登记机关发现婚姻证件有质量问题时,应当及时书面报告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国家民政部门。

第九章附则

第六十六条本规范规定的当事人无配偶声明或者证明,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第六十七条本规范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本规范自2003年10月1日起实施。

附件1:

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

本人申请结婚登记,谨此声明: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国籍: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民族:____职业:_____

文化程度:_____身份证件号:_____

常住户口所在地:_____

婚姻状况:_____(未婚/离婚/丧偶)

对方姓名:_____性别:____国籍: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民族:____职业:_____

文化程度:_____身份证件号:_____

常住户口所在地:_____

婚姻状况:_____(未婚/离婚/丧偶)

本人与对方均无配偶,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了解对方的身体健康状况。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自愿结为夫妻。

本人上述声明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声明人:_____监誓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注:声明人签名须在监誓人面前完成)

附件2:

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

申请人姓名(男)(女)

出生日期年月日年月日

身份证件号

国籍

民族

职业

文化程度

婚姻状况

提供证件材料

审查意见

结婚登记日期年月日

结婚证字号

结婚证印制号

承办机关名称

登记员签名年月日

当事人领证签名或按指纹男方：年月日女方：年月日

备注

当事人照片：

附件 3：

申请补办结婚登记声明书

本人申请补办结婚登记，谨此声明：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国籍：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民族：_____职业：_____

文化程度：_____身份证件号：_____

常住户口所在地：_____

对方姓名：_____性别：____国籍：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民族：_____职业：_____

文化程度：_____身份证件号：_____

常住户口所在地：_____

本人与对方自____年__月__日起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现均未再与第三人结婚或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了解对方的身体健康状况。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自愿结为夫妻。

本人上述声明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声明人：_____监誓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注：声明人签名须在监誓人面前完成)

附件 4：

不予办理结婚登记通知单

_____、_____：

你们于_____年__月__日在本处申请结婚登记，因欠缺下列 中划 的要件，根据《婚姻登记条例》的规定，不予办理结婚登记。

非双方自愿；

男不满 22 周岁/女不满 20 周岁；

双方有直系血亲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男/女方已有配偶；

双方未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结婚登记；

本婚姻登记机关不具有管辖权；

缺男/女方户口簿；

缺男/女方身份证；

缺大 2 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__张；

男/女方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

男/女常住户口迁出后未重新落户；

男/女方身份证与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不一致；

其他（注明原因）。

婚姻登记机关（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撤销婚姻申请书

本人因受_____胁迫，于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登记结婚，该结婚违背本人意愿，现申请撤销婚姻。本人与_____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男女

出生日期

常住户口所在地

民族

国籍

文化程度

职业

现住址

身份证件号

结婚证字号

联系方式：

申请人：_____年__月__日

撤销本人的婚姻，不涉及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问题。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监誓人：_____年__月__日

(注：声明人签名须在监誓人面前完成)

附件 6：

关于撤销×××与×××婚姻的决定

×××年××月××日，×××以受胁迫结婚为由，向×××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撤销婚姻。×××提供了×××作出的××××号《×××××》作为受胁迫的证据，根据《婚姻登记条例》第九条规定，申请人符合撤销婚姻的条件，予以撤销。

本机关×××年××月××日颁发给×××与×××的×××号结婚证作废。

×××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

×××年××月××日

附件 7:

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

我们双方申请离婚登记，谨此声明：

男方姓名：_____国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民族：_____职业：_____

文化程度：_____身份证件号：_____

常住户口所在地：_____

女方姓名：_____国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民族：_____职业：_____

文化程度：_____身份证件号：_____

常住户口所在地：_____

我们于_____年__月__日登记结婚，结婚证字号_____，离婚原因是

_____。

我们双方自愿离婚，对子女抚养、财产、债务等事项已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并共同签署了离婚协议书。

上述声明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声明人：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监誓人：_____年__月__日

(注：声明人签名须在监誓人面前完成)

附件 8:

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

申请人姓名(男)(女)

出生日期年月日年月日

身份证件号

国籍

民族

职业

文化程度

离婚原因

提供证件材料

审查意见

离婚登记日期年月日

离婚证字号

离婚证印制号

承办机关名称

登记员签名年月日

当事人领证签名或按指纹男方：年月日女方：年月日

备注

当事人照片：

附件 9:

不予办理离婚登记通知单

_____、_____：

你们于____年__月__日在本处申请离婚登记，因欠缺下列 中划 的要件，根据《婚姻登记条例》的规定，不予办理离婚登记。

非双方自愿；

双方未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离婚登记；

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未达成书面协议；

男/女方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办理；

本婚姻登记机关不具有管辖权；

缺男/女方户口簿；

缺男/女方身份证；

缺男/女方结婚证；

缺男/女 2 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____张；

男/女方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

男/女常住户口迁出后未重新落户；

男/女方身份证与户口簿上的姓名、出生日期不一致；
其他(注明原因)。

婚姻登记机关(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

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

本人申请补领_____(结婚证/离婚证), 谨此声明:

本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国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民族: _____ 职业: _____

文化程度: _____ 身份证件号: _____

常住户口所在地: _____

对方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国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民族: _____ 职业: _____

文化程度: _____ 身份证件号: _____

常住户口所在地: _____

本人与对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婚姻登记处登记_____(结婚/
离婚)。本人与对方至今仍维持该状况, 现因婚姻登记证_____(遗失/损毁), 申请补领。

本人上述声明完全真实, 如有虚假, 愿承担法律责任。

声明人: _____ 监誓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注: 声明人签名须在监誓人面前完成)

附件 11:

补发婚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

申请人情况对方情况

姓名、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年月日

身份证件号

国籍

补发证件类型(结婚证/离婚证)

补发原因(遗失/损毁)

登记日期年月日

登记机关

提供证件材料

审查意见

补发日期年月日

补发证件字号
证件印制号
承办机关名称
登记员签名年月日
当事人领证签名或按指纹男方：年月日女方：年月日
备注
当事人照片：

婚姻登记条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婚姻登记工作,保障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的实施,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第三条婚姻登记机关的婚姻登记员应当接受婚姻登记业务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婚姻登记工作。

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除按收费标准向当事人收取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或者附加其他义务。

第二章结婚登记

第四条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结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第五条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 (一)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
- (二)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 (一)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
- (二)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

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华侨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本人的有效护照；

(二)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外国人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

(二)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

第六条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一)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

(二)非双方自愿的；

(三)一方或者双方已有配偶的；

(四)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

(五)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

第七条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八条男女双方补办结婚登记的,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

第九条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婚姻登记机关请求撤销其婚姻的,应当出具下列证明材料：

(一)本人的身份证、结婚证；

(二)能够证明受胁迫结婚的证明材料。

婚姻登记机关经审查认为受胁迫结婚的情况属实且不涉及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问题的,应当撤销该婚姻,宣告结婚证作废。

第三章 离婚登记

第十条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第十一条办理离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 (一)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
- (二)本人的结婚证；
- (三)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

办理离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外国人除应当出具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件、证明材料外，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还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华侨、外国人还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国际旅行证件。

离婚协议书应当载明双方当事人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第十二条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 (一)未达成离婚协议的；
- (二)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 (三)其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办理的。

第十三条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确属自愿离婚，并已对子女抚养、财产、债务等问题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第十四条离婚的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应当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复婚登记。复婚登记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

第四章婚姻登记档案和婚姻登记证

第十五条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建立婚姻登记档案。婚姻登记档案应当长期保管。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家档案管理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婚姻登记机关收到人民法院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判决书副本后，应当将该判决书副本收入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

第十七条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当事人可以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

第五章罚则

第十八条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 (二)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失的；
- (三)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发结婚证、离婚证超过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

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收取的费用，应当退还当事人。

第六章附则

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可以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为男女双方均居住于驻在国的中国公民办理婚姻登记。

第二十条本条例规定的婚姻登记证由国务院民政部门规定式样并监制。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领结婚证、离婚证应当交纳工本费。工本费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本条例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1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1994 年 2 月 1 日民政部发布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谁应承担赡养老年人的义务？

《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因此，当子女有条件赡养老人而不履行义务时，父母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法院根据父母的诉讼请求，查明情况后，可判决令子女给付。如子女坚持不给，法院还可强制执行子女的财产。

《婚姻法》第二十八条还规定：“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对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在法定条件下，祖父母、外祖父母有权要求给予经济帮助和赡养费。

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感情确已破裂？

《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那么，如何认定感情破裂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 1、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2、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3、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 4、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 5、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怎么办？

一是被侵犯财产一方应配合法院积极调查取证，取得另一方有上述行为的证据，在最大程度上保护自己的财产权益。如妇女冼某为了调查丈夫伪造 290 万元的巨额债务，把所谓债务人提供的并有丈夫签名的借条拿到公安部研究所鉴定笔迹的书写时间，经鉴定，该借条是

于1999年初离婚诉讼时写的，与借条所写的借款时间1996年不符，从而认定是伪证，因为洗的丈夫伪造债务巨大，被认定犯了“妨害作证罪”。

二是只要证实一方有上述行为，法院对这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

三是离婚后，取得了证据证实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被一方用上述行为独占的，另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重婚的认定标准

构成重婚有两类人，第一类是有配偶的人，又与他人登记结婚，或者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第二类是明知他人已有配偶的人，又与之登记结婚，或者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第二类人构成重婚要求是“明知他人已有配偶”，事先知道，或者事后知道而继续保持婚姻关系，则属于“明知”。反之，不知道、受欺骗，则不构成重婚。

认定重婚，关键要看是否构成另一夫妻关系。依据有关司法解释，重婚有两种情况：一是法律上重婚，指有配偶的人与他人登记结婚；二是事实上重婚，即有配偶的人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视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1、有配偶的人与他人举行结婚仪式的；2、有配偶的人虽未与他人举行结婚仪式，但以夫妻相称或者对外以夫妻自居的。以夫妻相称，除当事人间承认、日常生活间的称呼外，当事人同居生活，女方生病时男方以丈夫的名义签名、陪侍，女方生育孩子男方以父亲的名义在医院签字，当事人以父母的名义为子女庆祝满月等，也可以作为认定以夫妻相称的辅助证据。认定重婚，通常还需要取得周围群众、当事人亲朋戚友的证言，以证明周围群众认为当事人是夫妻。

案例：妇女谢某的丈夫林某包“二奶”并生下一个儿子。在亲友对林某多方劝说无效的情况下，谢某把林某告上法庭，为此，谢某聘请了律师在林某与“二奶”江某同居地周围开展调查，取得邻居、物业管理公司职员的证言，在林某私生子入学的幼儿园取得老师证词，查阅了孩子入园登记表，虽然林某和江某在父母一栏用的是化名，但可以判断小孩的父母是林某和江某。法院又依法作了一些调查，取得了林某、江某和孩子的生活照9张，照片可以看出三人关系亲密，绝非一般关系。尽管林某在法庭上百般为自己辩解，但由于有了以上重要证据，法院认定林某犯重婚罪成立。

如何认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行为？

没有构成重婚罪的“包二奶”、姘居是婚姻法所指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两种主要形式。“包二奶”、姘居违反了婚姻法关于夫妻互相忠实的规定，侵害了合法配偶的权利。“包二奶”和姘居行为的性质与重婚相似，只是程度不同而已。

“包二奶”通常表现为有配偶的男性以金钱、物质付给女方，双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同居关系或较为固定的性关系，女方一般只与对方保持这种关系。严重的“包二奶”行为可能构成重婚，受到刑法的惩处，但大多数的“包二奶”行为没有达到重婚的程度。

姘居，是指有配偶的一方与婚外异性公开同居，共同生活，双方主观上没有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目的，未构成重婚的行为。姘居当事人不以金钱、物质与性为交易目的，有的当事人还有一定的感情基础。

从以上可以看出，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行为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当事人有较固定的住所；二是保持较稳定的性关系；三是断续或较长时间在一起共同生活；四是双方不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

什么是无效婚姻？

新婚姻法增设了原婚姻法没有规定的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制度。所谓无效婚姻，是指欠缺婚姻成立的法定条件而不发生法律效力的违法婚姻，也就是法律不予承认和保护的婚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1、未达到法定婚龄的；2、重婚的；3、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当事人为直系血亲或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4、当事人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无效婚姻的解除

只要是无效的婚姻，从一开始起就不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之间也不具有夫妻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予以解除。

谁可以提出解除无效婚姻?(1)任何人发现无效婚姻，都有权检举和揭发；(2)当事人以及利害关系人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提出该婚姻无效；(3)婚姻登记机关和人民法院发现有无效婚姻的，应当主动依职权解除该婚姻。

婚姻登记机关和人民法院查明确实是无效婚姻时，应当收回被骗取的结婚证，宣告该婚姻无效，解除当事人之间的同居关系，并对同居期间的财产及所生子女作适当处理。

无效婚姻(包括已被撤销的婚姻)存续期间的财产分割

无效婚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

由于无效婚姻不具有婚姻的法律效力，所以，无效婚姻存续期间的财产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只能按一般共有财产对待。就是指共有各方根据各自对共有财产的贡献大小按比例分享。当然，并不是说所有的无效婚姻在分割财产时都完全按以上规定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中的第8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非法同居关系的案件，……具体分割财产时，应照顾妇女、儿童的利益，考虑财产的实际情况和双方的过错程度，妥善分割”。此外，还有两项特别规定：(1)一方在非法同居期间患有严重疾病未治愈的，在分割财产时，应予以适当照顾，或者由另一

方给予一次性的经济补助。(2)在同居生活期间一方死亡,另一方是依靠死者抚养且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另一方对死者扶养较多,可以分给他(她)适当的遗产。以上这些规定,虽然是针对未办结婚登记的非法同居关系而言的,但对于无效婚姻,也同样具有指导意义。

关于共同债权、债务问题。对于无效婚姻存续期间的债权债务问题,要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处理:1、如果所享有的债权或所承担的债务纯属个人支配,则另一方对此不享有权利亦不承担义务。2、如果所享有的债权来源于双方的共同劳动所得、所承担的债务用于共同的生产、生活,则由双方共同享有债权和承担债务。

此外,对于因重婚造成婚姻无效的情况,在分割财产时婚姻法作了明确规定:不得侵犯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即在解除因重婚造成的无效婚姻时,凡属于合法婚姻当事人的合法财产,不能分割给第三者。这是针对当前的重婚现象及有的人甘为“二奶”并以此作为挣钱的手段而提出来。这样规定,有利于遏制“二奶”的非法目的,保障合法妻子的财产权益。

案例:某公司经理张伟(男)喜欢上女秘书郑玲,郑玲明知道张有妻子,但经不住张的诱惑与之同居,两人在郑玲的家乡又进行了结婚登记。尔后,张以自己名义购买了一套价值50万元的商品房,供自己和郑玲居住。张伟的合法妻子王珊发现了丈夫与郑玲重婚的事实,愤然提出离婚,并控告两人的重婚罪。郑玲提出商品房是张与她同居期间买下并供两人用的,她可得一半产权。法院受理后,查明了张伟与郑玲的重婚及商品房是用张的钱买的事实,据此,法院以重婚罪判处张伟有期徒刑一年,判处郑玲有期徒刑6个月,驳回了郑玲要求分割商品房产权的起诉,把商品房作为张伟和王珊的夫妻财产予以分割。

什么样的收养行为是无效的?

据《收养法》第20条的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55条和本法规定的收养行为无法律效力。”“收养行为被人民法院确认无效的从行为开始时起就没有法律效力。”

《民法通则》第55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收养行为的双方当事人——收养人和送养人具有能判断自己行为后果的能力和理智地、审慎地处理自己事务的能力。

“意思表示真实”是指收养行为双方当事人关于收养和送养的意思表示是真实的,是反映内心愿望和真实意愿的。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是指收养关系双方当事人的行为不得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或者有损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收养法》对收养关系规定的条件是:(1)收养人应具备的条件;(2)送养人应具备的条件;(3)被送养人应具备的条件;(4)履行法定手续(以上四条参照前述)。

一个收养关系的成立，必须同时具备《民法通则》和《收养法》的有关规定，才是合法、有效的，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

分别居住在大陆和台湾，在台湾一方回大陆后怎样才能恢复 夫妻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处理涉台民事案件的几个法律问题》中规定：“对已经人民法院判决离婚的案件，不论是单方诉讼，还是双方诉讼，也不论对方是否接到判决书，法院的判决都是有效的。如果双方均未再婚，现在请求恢复夫妻关系的，人民法院可以用裁定撤销原来的判决，宣告婚姻关系恢复。但经判决离婚后，一方或双方另行结婚的，如果其再婚的配偶已经离婚或者已经死亡，现在双方要求恢复夫妻关系，应当到有关婚姻登记机关重新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如果再婚配偶还健在，必须在办理离婚手续后，才可以与原配偶重新结婚。”又规定：“对双方分离以后未办理离婚手续，大陆一方又与他人结婚，或者长期与他人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的，我们原则上承认这种婚姻关系。在去台一方回来，大陆一方为与原配偶恢复关系，提出与再婚配偶离婚的，是否准予离婚，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的规定处理。如果认定感情尚未破裂的，则判决不准离婚。去台一方回大陆定居后，向人民法院提出要求与在台的配偶离婚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根据婚姻法的规定，作出是否准予离婚的判决。”

离婚案件应交纳多少诉讼费用？由哪方负担？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的规定，离婚案件的诉讼费用为10元至50元。涉及财产分割的，财产总额不超过1万元的，不另收费；超过1万元的，超过部分按1%交纳。

离婚案件的诉讼费用，由原告预交。预交确有困难的，可以在预交期内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原告在预交期内未预交诉讼费用，经人民法院再次通知后仍不预交，或者申请缓、减、免交诉讼费用未获人民法院批准而仍不预交的，按自动撤回起诉处理。按撤诉处理的离婚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6个月内又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一般民事案件审结时，诉讼费用由败诉的当事人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分担。但是离婚案件审结时，诉讼费用的负担，则由人民法院视案件的具体情况而定。当事人根据人民法院的决定，负担诉讼费用。

婚姻法的“四个禁止”

- (1) 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 (2) 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 (3) 禁止重婚。
- (4) 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婚约是否受法律保护？

婚约不受法律保护。婚约又称订婚或定婚，是男女双方当事人以结婚为目的而达成的协议。订立婚约不是结婚的法定必经程序，男女双方确立夫妻关系，完全以他们在婚姻登记机关的登记行为及结婚证书为依据。因此说，婚约不受法律保护。

哪些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夫妻共同财产大体包括以下几类：

(1) 夫妻双方或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通过劳动所得的财产。如工资、承包收益及从事多种经营的收益等。

(2) 夫妻双方或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通过继承、遗赠、赠与和其他合法途径（如股息、利息、红利、专利权所得、稿费）所得的财产。

(3) 婚前个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财产，如果结婚多年（审判实践中一般掌握10年以上），由双方长期使用、经营、管理、修缮的，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

(4)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复员、转业军人所得的复员费、转业费，离婚时，如夫妻共同生活时间较长，可视为共同财产。

(5) 婚前财产和婚后财产无法查清的，应推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如夫妻双方对某项财产的归属有争执，主张权利的一方未提出确凿证据的，一般按共同财产处理。

(6) 结婚登记时，一方或双方父母赠与双方的现金或为双方购置的家具用品以及亲友送给双方的结婚礼物，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

(7) 婚后购置的贵重首饰，价值很大的图书资料，以及摩托车、拖拉机、汽车等生活、生产资料，虽属个人专用，也视为夫妻共同财产。

(8) 工商业个体户、农业责任田的承包户和专业户，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当年收益，当年无收益的养殖、种植业上的投资，均视为夫妻共同财产。

第二章 财产继承法

亲属关系概述

亲属是基于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我国法律所调整的亲属关系包括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孙子女和外孙子女、儿媳和公婆、女婿和岳父母、以及其他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如伯、叔、姑、舅、姨、侄子女、甥子女、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等。亲属不等于家庭成员，有亲属关系的人可能分属于多个不同的家庭；家庭成员并不绝对有亲属关系。

根据亲属关系发生的原因，可以将亲属分为配偶、血亲和姻亲三类。血亲包括自然血亲和拟制血亲，前者是指出于同一祖先具有血缘联系的亲属；后者是指彼此本无该种血亲应当具有的血缘关系，但法律因其符合一定的条件，确认其与该种血亲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的亲属，如继父母与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就是拟制血亲。姻亲是指除配偶外以婚姻关系为中介而产生的亲属，包括血亲的配偶、配偶的血亲、配偶的血亲的配偶，姻亲之间只有在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况下才具有权利义务关系。

血亲还可以分为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前者是指生育自己的和自己生育的上下各代亲属；后者是指彼此间具有间接的血缘联系，除直系血亲以外的亲属。

亲等计算

计算亲属关系亲疏远近的单位是亲等，我国计算亲等的办法是以血亲之间的世代来计算，一辈为一代，如与父母为两代，与孙子女为三代；计算旁系血亲时，依据相互间的同源关系确定，如同源于祖父母的堂兄弟姊妹和姑表兄弟姊妹为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同源于外祖父母的舅表兄弟姊妹、姨表兄弟姊妹也是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在我国，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是禁止结婚的。

父母子女关系

父母子女关系亦称亲子关系，是家庭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我国的法律，亲子关系分为两类，一类是自然血亲的亲子关系，另一类是拟制血亲的亲子关系；后者又分为养父母子女关系与继父母子女关系。

我国法律规定的父母子女关系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抚养是指父母从物质上、经济上对子女的养育和照料，教育是指父母在思想、品德、学业等方面对子女的全面培养；二是父母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当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赔偿经济损失的义务；三是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

助的义务；四是父母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方或母方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因为父母子女关系是一种血亲关系，是不能通过法律程序人为地加以终止的；因收养而形成的养父母与养子女关系除非依法解除收养关系，也不能因为养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养父母对养子女仍有抚养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祖父母与孙子女关系

祖孙关系是指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之间的关系。依据我国的法律，祖孙关系主要有三项内容：一是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二是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义务。此外，对子女虽未全部死亡但生存子女确无赡养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也应予以赡养。三是祖孙之间的继承关系，在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时，祖父母、外祖父母可以继承孙子女的遗产；孙子女、外孙子女，在其父母先于祖父母、外祖父母死亡时，可以代位继承祖父母、外祖父母的遗产。

兄弟姊妹关系

我国法律规定，有负担能力的兄、姊，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抚养的义务；由兄姊抚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丧失劳动能力，孤老无依的兄、姊，应予赡养。在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时，兄弟姊妹之间可以互相继承遗产。

怎样确定继承份额？

我国继承法对继承份额规定：

- 1、同一水平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 2、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要予以照顾。
- 3、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 4、对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分。
- 5、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不列入继承顺序。

继承人应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遗产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研究，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遗产按什么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公民可以设立哪些遗嘱？

- 1、公证遗嘱；
- 2、自书遗嘱；
- 3、代书遗嘱；
- 4、录音遗嘱；
- 5、口头遗嘱。

完全承担赡养义务的女儿是否可以继承全部财产？

完全承担赡养义务的女儿是否可以继承全部财产？

我是一名由农村考出来的大学生，由于农村实行土地承包三十年不变，所以我在老家仍有土地和房子，老家有一个哥哥，一个姐姐嫁在我同一个生产组。我工作后收入较可，并主动提出对父母的全部赡养，（因哥哥孩子多嫂子多病没有赡养能力），现在父母年纪大了，对土地无力耕种，我有如下问题咨询：

- 1、因为父母由我一个人赡养，对于父母的房子产权以及土地、山林的承包权我是否有全部的继承权；
- 2、是否有权决定让哥哥和姐姐中谁继承多少；
- 3、对于集体的土地和山林我姐姐是否能享受承包权的继承；
- 4、对于房子土地、山林中我与哥哥分家时分得的一部分承包权我是否仍有权转让给哥哥或姐姐还是因我户口已迁走后即不得享受承包权；
- 5、父母的房子产权、山林、土地承包权的继承是否只能由父母决定。

谢谢您在百忙中为解答

解答分析

1、赡养年老的父母是子女的义务，你多尽了义务并不能成为必然多继承财产的条件。但是根据继承法的规定，如果你们的父母没有遗嘱的话，将来法定继承时则可以多分财产。但这并不是说您哥哥姐姐就没有了继承权。

- 2、您哥哥姐姐具体承担多少遗产，你个人无权决定，应由法官裁判。
- 3、对于房屋产权和集体的土地和山林的承包利益，你姐与你和你哥都是你父母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与你们有同等的继承权。
- 4、虽然您已经迁入城市户口，但法律明确规定了，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所以您可以继承林地的承包权。
- 5、你父母有权用遗嘱的方式处分本人去世后的自己的财产。如果有遗嘱的话，则分割财产按遗嘱执行；如果没有遗嘱，则按法定继承进行。

相关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三十一条 承包人应得的承包收益，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
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十条：“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十三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第十六条 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养子女、继子女继承遗产问题

问题 1 养子女归还后的问题

我于 8 年前，收养一好友的儿子，那时由于我好友刚去世而其妻子一人要带着一个 2 岁大的儿子和 5 岁大的女儿有困难，我于是便收养了好友的儿子，并对其孩子办了户口。过了 8 年后，我不想再对其进行抚养，（由于其不听话）我想把他还给我好友的妻子。我想问：

1.我可不可以将其归还给我好友的妻子？

2.好友的妻子有没有权利不对这个孩子进行抚养义务。如果我好友的妻子不答应，我能如何做？

3.如果我死后这个孩子会不会有继承我财产的权利？（当初我和我好友妻子对孩子进行收养都是私下进行的，.

望尽快回复。谢谢！

解答分析

由于没有登记，您与孩子之间的收养关系在法律上并没有成立，您可以要求解除收养，由孩子的母亲承担抚养义务。

相关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第十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

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

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

第二十六条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年满十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养关系。送养人、收养人不能达成解除收养关系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问题 2 子女过继给他人后是否享有继承权？

一位 70 岁的老母亲张氏，1950 年时与前夫李某生有一子陆某（跟养父的姓），李某与其表哥（姓陆）原先讲好此子过继给其表哥（因其表哥的妻子没有生养），两年后（1952 年）李某死了，一年后李某的表哥就把此子带走了，之后张氏就没有再见过这个儿子。因为后来其李某的表哥调往一个很远的地方工作了，自从带走孩子后就没有了联系。

1954 年时张氏继承了其前夫李某的遗产（一破烂两层木板楼房和后面一间小房，共计 62 平方米左右）。

后来张氏在 1955 年的时候与现在的丈夫结婚，1956 年时两夫妇另外建了两间房屋（约 33 平方米）。到 1958 年时房屋改造，政府将所有房子收了去，只留下一间自留房自用（约 15 平方米），然后政府又扩建了 4 间房（约 60 平方米）。到 1979 年时政府退回收去的房屋，张氏夫妇并将政府后来扩建的房屋一并买下了。1986 年时房产开发公司将房屋拆了重建，建好后回迁分得房屋两套，单间一间，当街门面两间，其中多出的面积由现在的家里人一起购买下来。（现在所有房产的产权证上一直都是用张氏的名字）

张氏和现在的丈夫生有 4 个子女，大的儿子 47 岁了，小儿子也 33 岁了，中间还有两个女儿（已出嫁），一家人一直到现在都和睦的生活在一起。

现在陆某听说此事后，就前来认亲，想得到财产（也不知道他是否能要求得到什么？），这样一来让张氏一家一时不知所措。象这样的情况，想请教：

1.陆某是否还可以要回其生父李某原来的遗产的那份呢？2.将来陆某是否还可以继承其生母张氏的遗产？3.如果张氏夫妇已经立下了遗嘱将来由他们现在的两个儿子继承所有房产，那么将来陆某是否还可以有这边继承权呢？

解答分析

1、陆某是其生父的法定继承人，有权继承其生父的遗产。但本案张氏一人继承李某的遗产已有多时，陆某并未提出异议，因此陆某要求继承其生父遗产的权利已过诉讼时效，陆某即使就此起诉，也丧失了胜诉权。

2、陆某是张氏的亲生子女，且当年送人时并未办理收养手续，所以陆某与张氏的母子关系依然存在，有权继承张氏的遗产。

3、如果张氏已经立有遗嘱，那么遗嘱继承先于法定继承，陆某将无法分得遗产。当然，为减少争议和确保遗嘱有效，最好将此份遗嘱公证。

相关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五条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八条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为二年，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不得再提起诉讼。

第十条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十七条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遗嘱效力的问题

问题 1 父亲口头将财产给予负责赡养的子女，其他子女是否还有继承权？

我们兄弟姐妹共七人,有老父亲一人,自己一人单住.不幸的是,前一个月一晚上,父亲屋子失火,父亲冠心病发作晕倒在屋内,火势太大,而来的消防车又没有水,当时已无法救出.这场火把周围几家邻居的房子也都烧毁了.但公安局在勘验过现场后,只得出结论说是火先从我父亲家起的,具体原因还不知道.

由于近一年多来,都是我一人在照顾我父亲(其他子女竟看都不来看父亲一眼),住院看病吃药护理,也都是我自己花的钱,父亲自己以前的积蓄已经所剩无几.三个月前我由于买房还差些钱,父亲知道后,拿出自己的一张一万元的定期存单,把他的身份证一并拿给我,说因为我的照顾所以这些钱都给我,而且叫我不声张,别让其他子女知道.

现在父亲过世,我的兄弟姐妹们知道这钱后,就问我要,说是要大家分才对.我想问,这一万元钱应该由我一人继承,还是应子女一起继承??

还有,现在那些邻居向我们索要赔偿,说是我们父亲有责任赔偿?那么我们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呢?而且若我继承了那一万元,是否就要以这一万元做为赔偿,还可能涉及我自己的个人财产吗?谢谢各位了!

解答分析

首先,如果您是继承这一万元,您父亲虽然表示过将这一万元给您,因您的父亲当时不是处于"危急情况下",不符合《继承法》关于口头遗嘱的规定,所以不能按遗嘱继承处理这一万元。

其次,如果将这一万元看作是您父亲赠与您的,对于赠与合同的事实存在,您有不可推卸的举证责任。如果您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以证明赠与合同的有效存在,这一万元就只能作为老人的遗产,按照法定继承办理,但您作为应义务较多的一方,理应较他人多分。如果您能有"住院看病吃药护理"各项收据的话,这 1 万元可以不视为遗产的,可以说是你父亲给你用于支付他的医药费,这样解释在法律上是成立的。

第三,至于您是否有责任赔偿邻居的损失,要看邻居是否有证据证明您父亲对火灾的发生存在过错。目前没有证据证明您父亲对火灾的发生负有责任。例如电线短路引发火灾,也许是供电局的问题,也许是其他原因。火灾虽然首先发生在您父亲家,并不能得出您父亲负有直接责任的结论,因此,这一点不用担心。如果不能证明,依据《民法通则》第 132 条的规定,我认为各家的损失应由自己承担。如果能证明您父亲对火灾的发生存在过错,您也只需在继承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法律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 2 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

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 13 条：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第 17 条：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第 33 条：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民法通则》

第 132 条：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

问题 2 未经公证的遗嘱的效力

我的情况是这样的：我爷爷有两套住房，其中一套大杂院已办理公证为：他去世后由他膝下的 4 个子女平分。但当时遗书未提及他在药检所的住房。后来爷爷在去世（2002 年去世）前又留了遗书说他药检所的房产产权属于我，但当时没有公证。现在房子要拆迁，补偿 12 万元房款。但爷爷 4 个子女其中两个不同意我独自得到这份遗产。

他们举例的原因有 3：

第一是：我不是第一顺序继承人。

第二是：遗书未公证。

第三是：他们也履行了赡养义务。

所以他们要求平分遗产，或者多分给我父亲一点，而对于爷爷的遗书他们的意思不再考虑。如果我们不按照他们的要求，他们就要起诉。

我自己的看法是，我是遗产的受赠人。我是享有这份遗产的权利的。当然我也不会独自全部得到这份遗产，因为他们也有赡养老人。但对于他们提议平分这份遗产我不同意。

请问：我是否是遗产的受赠人？我是否合法的享有这份遗产？如果他们起诉我，我应该怎么做，是否有可能胜诉？

附：遗书已鉴定是我爷爷的亲笔字。

解答分析

首先，我认为药检房的房产应按遗嘱继承办理。因为遗嘱继承的效力高于法定继承，第一顺序继承人只在法定继承中适用。经公证的遗书只有在与其他未公证的遗书有冲突时，才能体现其效力优先。只要经公证的遗书未提及药检房的房产，这份房就应由您继承。

其次，如果您因他人原因无法继承您应得的房产，您可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保护您的继承权利。

相关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五条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十六条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第二十条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

继承过程中的债务承担、受教育权和抚养义务问题

继承过程中的债务承担、受教育权和抚养义务问题

借债人是本人的父亲，债务应该是由借债人我的父亲偿还，由于还没有还清债务（债务太多了），但现在我的父亲已故，债务是否由本人承担，法律是否承认父债子还的讲法，请问法律是怎样规定的？父亲留下的债务，我是否可以放弃继承父亲遗产的权利，而不用我偿还父亲留下的债务呀？父亲留下的债务是否全部由我承担，家人是否有一定的责任，是否可以同家人平分父亲留下的债务呀？

还有本人现在读高三，会考考了，可以拿毕业证书了，老师煽动家人要求本人退学，家人知道不参加高考，高三第二学期可以不上学了，逼我去打工，但我想读完高三才去打工，如果家人不抚养本人读完高三，请问本人应该怎样请求法律援助？

请问年满 18 周岁，拿了身份证，但又在读高中，父母是否可以不抚养自己的孩子，甚至遗弃，做为孩子在这个时候，父母是否有对孩子抚养义务，在法律中是怎样规定的？

解答分析

首先，债务问题。根据继承法的规定，如果你父亲的继承人（包括你父亲的父母、配偶、子女）继承了你父亲的遗产，则这些继承人应当偿还你父亲的债务，但偿还的债务不超过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法律上没有“父债子还”的说法，如果你放弃继承遗产，则无需承担你父亲债务的偿还责任。

其次，教育问题。我国实行的是九年义务教育，即从小学到初中毕业。您虽已满 18 岁，但尚在校接受高中教育，您父母仍然有抚养义务。如果你家人不愿负担相应的教育所需费用，你可以要求上完高中，否则的话你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但您父母没有供您读大学的义务。

相关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三十三条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

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二十一条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第二十条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

第二十一条：“婚姻法第二十一条所称“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

《义务教育法》

第二条：“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

继承的财产给他人委托管理，如何收回？

继承的房产如何收回委托？

我是一名在天津念书的大二女学生。我的父亲于 1999 年 2 月 26 日因病逝世。当时我 16 岁。我的爷爷于 2000 年 1 月 4 日因病去世。我的奶奶早在 1995 年去世。两老生前名下有在四川省达洲市的商品房三套。有子女三人，我大伯，我姑妈，我爸。其中只有我大伯一人在达洲市生活。我姑妈和我家都在云南省曲靖市。我爷爷生前立有遗嘱，在他死后分别将三套房子分给他的三名孙子（女）。即我大伯的儿子，我姑妈的儿子和我。在我爷爷死后，我们全家聚在达洲要处理遗产问题。但是我大伯以家长的身份控制了全盘。他要求我和我的二表哥（姑妈之子）签了一份委托书。委托他办理遗产接收和处理。我当时年纪小，碰到这样的事完全不知道应该怎么办。就听他的签了委托书。然后就回云南了。那以后至今再也没有回过四川。但是，至今为止，他都没有把房产证给我办下来。我偶尔以试探的口吻问过他，他总是以家长的威严把我吓回去。他也没有像我告知过房子的具体处理。只是模模糊糊的意思是租给别人开火锅店。从 2001 年我上大学以来。他每年汇 5000 元人民币给我。这正好是我的学费数。但是，那套房子建筑面积有 80 平米左右，三室一厅，虽然不是随铺面，却不至于那么便宜。着我长大，越来越觉得这中间有很多问题。我不敢直接问我大伯房产证的事。我想请问，我应该怎么办？

解答分析

首先，我认为亲戚之间协商解决问题是最好的，如果决定要通过法院解决问题，就要做好准备，主要就是证据问题。

第二，如果真要诉讼，那么就本案而言，关键是您最好找到您爷爷留下的遗嘱原件，证明您对房子有继承权。同时找到当时的委托书原件，证明您只是在自己未成年的时候委托大伯处理，而非放弃继承。现在您长大成人，自然有权解除委托，自行处分。如果您大伯对继承和委托事宜予以承认，自然最好。一旦他否认，这两方面的证据就至关重要。

第三，如果起诉，要到不动产所在地即房屋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

继承的概念

继承是指自然人死亡后，由法律规定的人或遗嘱指定的人依法取得死者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的法律制度。继承有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法定继承的继承人和继承份额由法律直接规定；遗嘱继承的继承人以及继承份额由被继承人以遗嘱的形式指定。

遗嘱的概念

遗嘱是指死者生前对于其死后一切事务所作的安排和处置。任何成年的公民可以就他个人的合法财产设立遗嘱。

继承中权利义务一致主要体现在什么方面？

我国《继承法》充分地体现了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在确定继承人的范围、继承顺序上，两个继承顺序的划分依据，不仅是血缘关系、亲属关系，而且还有权利义务关系。

(2)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本无继承权，《继承法》根据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应当享有继承权，并列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也是依据双方是否形成扶养关系而确定有无继承权。

(3)在同一顺序继承人中，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4)有些人虽不是法定继承人，但对死者尽了较多扶养义务的，继承法规定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

(5)继承人对被继承人有遗弃、严重虐待、甚至故意杀害的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依法剥夺其继承权，使之丧失继承遗产的权利。

(6)遗嘱继承或者遗赠附有义务的，继承人或者遗赠人应当履行义务，没有正当理由不

履行义务的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他们接受遗产的权利。

(7)按照遗赠扶养协议，扶养人或者集体所有制组织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8)继承人在继承遗产时，必须同时承担清偿被继承人所欠的税款和债务，不能只享受继承权利不承担继承的义务，但清偿税款和债务应以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但是，有些规定就不是机械地适用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例如，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13条)，这里就包括因年老体弱或者残疾，或者未成年等原因，未能对被继承人尽赡养义务的那些继承人，还是能够得到比同一顺序的其他继承人较多的遗产。又如，第28条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继承份额。”胎儿还未出生，自然还谈不上尽什么义务的问题，但为了保障他们出生后的生活，也给保留应继份额，这样才能保护这些特殊的继承人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发挥遗产的经济效用。

口头遗嘱的有效条件是什么？

口头遗嘱十分常见也最容易发生纠纷。为了减少口头遗嘱的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八条第五款规定了“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口头遗嘱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方才有法律效力：

(一)口头遗嘱只能在危急情况下“订立”。法律规定只有在这种情况下立的口头遗嘱才有法律效力。

(二)若“危急情况解除”而立遗嘱人没有死亡的，口头遗嘱即失效。如果处在生命垂危中的立遗嘱人经抢救而恢复了采用其他立遗嘱的能力的，那么该口头遗嘱即视为无效，应另用其他方式立下遗嘱。

(三)口头遗嘱必须有“两个以上证人在场见证”方为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八条规定：“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一)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二)继承人、受遗赠人；(三)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利害关系的人”共有两类：一是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二是与继承人有民事债权和债务关系的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十六条规定：“继承人、受遗赠人的债权人、债务人、共同经营的合伙人，也应当视为与继承人、受遗赠人利害关系，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什么是遗赠？遗赠与遗嘱继承有什么不同？

遗赠是公民以遗嘱方式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而于其死亡时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为。立遗嘱的公民为遗赠人，接受遗赠的人为受遗赠人。

遗赠与遗嘱继承都是通过遗嘱方式处分财产，这两种方式在形式上有许多相似之处，但区别是明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遗嘱继承与遗赠的主要区别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遗嘱继承人与受遗赠人的范围不同。遗嘱继承人只能是法定继承人范围之内的人，而受遗赠人可以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公民，也可以是国家或集体单位。

(二)遗嘱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未明确表示放弃的，即视为继承。而受遗赠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未作出接受遗赠表示的，视为放弃，即丧失受遗赠权。

养子女与亲生子女的继承权平等吗？

我国《婚姻法》第20条第1款规定：“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这一规定说明，合法的收养关系一经成立，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就具有了亲生父母与子女间同等权利和义务。我国《继承法》明确规定，法定继承人中的子女包括养子女。收养关系是人们之间经过协议，收养人领养送养人的子女作为自己子女的法律行为。收养关系形成以后，被收养人与生父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告消除。至于已经形成事实上的收养关系，应注意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几个条件：(1)双方虽未办理收养的法律手续，但存在抚养教育、赡养扶助的事实；(2)双方以父母子女相称，亲朋也知道他们是养父母子女关系；(3)养子女与其生父母的权利义务已经消除。具备以上条件的，才能互相继承。

继承中养老育幼、照顾病残是什么意思？

我国《宪法》第49条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法律保护。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虐待老人和儿童。”《民法通则》第104条规定：“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儿童受法律保护。”继承法在财产继承方面对老人和儿童的合法权益的保护，贯彻养老育幼、照顾病残的原则，具体体现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我国继承法第10条规定：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同配偶一样，都作为法定继承人。其中，子女、父母同配偶列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第二，《继承法》第11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同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其父亲或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第三，《继承法》第12条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第四，《继承法》第7条中规定：继承人如果故意杀害被继承人、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丧失继承权。

第五，《继承法》第十九条规定，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第六,《继承法》第 28 条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应得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第七,根据《继承法》第 13 条规定,在同一顺序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照顾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尽管满足他们的生活需要;对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特别是老年人、未成年人和残疾人,分配遗产时应当多分。

第八,《继承法》第 31 条确认:公民可以与扶养人或集体所有制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扶养人或集体所有制组织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什么是无人继承遗产?对无人继承财产如何处理?

无人继承的财产,是被继承人未立遗嘱,而在继承开始时无法定继承人,或虽有继承人(包括受遗赠人),但全部放弃继承、遗赠、或丧失继承资格。在这种情况下,被继承人留下的财产被认定为无人继承的财产。

对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遗产的处理,我国《继承法》第 32 条作了明确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无人继承的遗产,无论归国家所有或为集体组织所有,死者生前所欠的债务,应首先从遗产中清偿。对债务的清偿也同样适用限定继承的原则,即我国《继承法》第 33 条规定的清偿债务以死者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部分,国家和集体所有制组织不负偿还责任。在依法收归国有或收归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的无人继承之遗产时,如有人对死者给予过较多的照顾,也应适当分给其一部分遗产。在我国境内居住的无国籍人死亡后,所遗财产,经过公告,到达一定期限无人继承时,亦应收归国家所有。

什么是继承权?

继承权是指公民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被继承人生前立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而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继承权包括两种涵义:

(1)客观意义上的继承权。它是指继承开始前,公民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遗嘱的指定而接受被继承人遗产的资格,即继承人所具有的继承遗产的权利能力。即享有客观意义上的可能性继承权。

(2)主观意义上的继承权。它是指当法定的条件(即一定的法律事实)具备时,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留下的遗产已经拥有的事实上的财产权利,即已经属于继承人并给他带来实际财产利益的继承权。这种继承权同继承人的主观意志相联系,不仅可以接受、行使、而且还可以放弃,是具有现实性、财产权的继承权。继承权的实现以被继承人死亡或宣告死亡时开始。

什么是分家析产？分家析产应注意什么问题？

分家、与析产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所谓分家是将一个较大的家庭根据分家协议而分成几个较小的家庭。所谓析产又称财产分析，是指财产共有人通过协议的方式，根据一定的标准，将共同财产予以分割，而分属各共有人所有。在分家析产时，应注意这样几点：

(一)分家析产时，要把家庭共有财产和家庭成员的个人财产区分清楚。分家析产只能是分割家庭共有财产，属于家庭成员的个人财产是不属于分割范畴的。

确定遗产的范围应注意什么问题？

在确定遗产的范围时，我们要注意这样几个问题：

第一，要查明公民死亡后所遗留的财产，其取得方式是否合法。公民生前非法取得的财产不能作为遗产用于继承。

第二，要查明公民对其生前实际占有的财产，是否确实享有所有权，如是向他人租借的财产，则不能作为遗产用于继承。

第三，要严格区分公民个人的财产及与他人共有的财产，如属共有财产，则应先析产，后继承。

第四，某些被继承人不可转让的人身性权利，如受扶养赡养的权利，领取养老金、退休金、病残人员补助金等权利是不能被继承的。

第五，要明确公民死亡后所遗留的财产在其生前是否已发生了所有权的转移，另外，还要弄清抚恤金、生活补助费及保险金是否已明确了受益人，如已明确了受益人，则这些抚恤金、生活补助费及保险金等即属于该受益人所有，而不属于遗产的范围。

什么是法定继承人？法定继承人包括哪些人？

法定继承又称为无遗嘱继承，是指由法律直接规定继承人的范围、继承顺序、遗产分配原则的一种继承方式。法定继承实际发生的条件主要有以下几种：

- 1、被继承人生前没有立下遗嘱；
- 2、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
- 3、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
- 4、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继承人死亡；
- 5、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到的遗产；
- 6、遗嘱未予处分的遗产。

所谓法定继承人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有权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被继承人亲属。其范围，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包括被继承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和外祖父母。

所谓配偶是指被继承人死亡时与其保持婚姻关系的人，即被继承人的妻子或丈夫。

所谓子女是指与被继承人有最近血缘关系的直系血亲，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扶养义务的，也属于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与子女享有平等的继承权。父母是子女的在血缘上最近的直系尊血亲，对子女的遗产享有继承权。但是子女被他人收养后，生父母与生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随即解除，生父母和生子女之间，互相不再享有继承权，父母的范围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扶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对继子女的遗产享有继承权，同时对生子女的遗产也享有继承权。

兄弟姐妹之间是血缘关系最近的旁系血亲，其范围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其中继兄弟姐妹因扶养关系的存在而相互继承遗产的，不影响兄弟姐妹继承其亲兄弟姐妹遗产的权利。

祖父母、外祖父母是指被继承人的二亲等的直系尊血亲。在所有上述法定继承人中，我国《婚姻法》又分别将其划入不同的继承顺序，配偶、子女、父母是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兄弟姐妹、祖父母和外祖父母是第二顺序的法定继承人。

被继承人有第一顺序继承人存在时，其遗产由第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的继承人或第一顺序的继承人全部放弃或丧失继承权时，第二顺序的继承人方能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

什么是遗嘱？

所谓遗嘱是指遗嘱人生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对其遗产或其他事务所作的个人处分，并于遗嘱人死亡时发生效力的法律行为。遗嘱共有以下几个特征：

1、遗嘱是单方法律行为，即遗嘱是基于遗嘱人单方面的意思表示即可发生预期法律后果的法律行为。

2、遗嘱人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具有遗嘱能力，不能设立遗嘱。

3、设立遗嘱不能进行代理。遗嘱的内容必须是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应由遗嘱人本人亲自作出，不能由他人代理。如是代书遗嘱，也必须由本人在遗嘱上签名，并要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4、遗嘱是要式法律行为。一般情况下，遗嘱必须是书面的，只有在遗嘱人生命垂危或者在其他紧急情况下，才能采用口头形式，而且要求有两个以上的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形式或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口头遗嘱因此失效。

5、遗嘱是遗嘱人死亡时才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因为遗嘱是遗嘱人生前以遗嘱方式对其死亡后的财产归属问题所作的处分，死亡前还可以加以变更、撤销，所以，遗嘱必须以遗嘱人的死亡作为生效的条件。

什么是遗嘱继承？

所谓遗嘱继承是指法定继承的对称，是指遗嘱中所指定的继承人根据遗嘱中对其所应当继承的遗产种类、数额等规定，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一种继承方式。立遗嘱的人叫遗嘱人，根据遗嘱规定有权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法定继承人叫遗嘱继承人。立有遗嘱的，按遗嘱继承的方式处理遗产，遗嘱所涉及的遗产不再按法定继承的方式处理。在遗嘱继承中，遗嘱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应当是遗嘱中所指定应由其继承的遗产，在种类、数额上都应与遗嘱的指定相符。遗嘱继承人在按照遗嘱继承后，不影响其作为法定继承人继承其应得的法定继承份额。

继承人在什么情况下丧失继承权？

所谓丧失继承权是指对被继承人或其他继承人犯有某种罪行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继承人，依法取消其原来享有的继承遗产的权利。根据我国《继承法》第七条的规定，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 1、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至于是既遂还是未遂，在所不问。但过失杀害被继承人的，并不导致继承人继承权的丧失。
- 2、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如果杀害其他被继承人的动机不是为了争夺遗产，则不能确认犯罪人丧失对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权。
- 3、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而不论其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以及是否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 4、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在确认丧失继承权时应注意什么问题？

在确认丧失继承权时应注意几个问题。

(1)继承人杀害被继承人的，不论动机是否是争夺遗产，也不论是既遂还是未遂，只要是主观故意，都应确认该继承人丧失继承权。至于过失杀害被继承人的，则不能确认继承人丧失继承权。

(2)继承人杀害其他继承人的，只要主观上是故意，且具有争夺遗产的动机，则应确认该继承人丧失继承权，过失杀害其他继承人的，或不具有争夺遗产的动机，则不能确认该继承人丧失继承权。

(3)继承人遗弃被继承人，或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才能确认该继承人丧失继承权，至于其遗弃或虐待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行为人应否承担刑事责任，则在所不问。如果继承人因被继承人的过错而导致的继承人与被继承人分居或来往不密切的，以及继承人仅仅只是对被继承人不够尊敬、照顾不周及偶有口角发生的，则不应确认继承人丧失继承权。

(4)伪造、篡改或销毁遗嘱，侵害了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其他继承人的利益，并造成生活困难的，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应确认其丧失继承权。

(5)继承人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或遗弃被继承人的，如以后确有悔改表现，而且被继承人生前表示宽恕的，可以不确定其丧失继承权。

继承人是否可以放弃遗产？

财产继承权是公民的一项重要民事权利，他既可以行使这种权利，以接受其应当继承的遗产；也可以放弃这一权利。所以放弃遗产又称放弃继承，或继承权的放弃。它是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以前，继承人以明示的方式不接受被继承遗产的意思表示。明示的意思表示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形式。继承人一旦作出放弃遗产的意思表示，就意味着该继承人永远失去了对特定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权，不能再予以撤销变更了。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人必须是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继承人，而且这种意思表示应由其本人亲自作出。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不得代理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的继承人作出放弃遗产的意思表示。放弃遗产的继承人，将不再承担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义务的责任。

放弃遗产可能带来的后果主要有这样几种：

- (1)第一顺序数个继承人中的一个放弃遗产的，其应继承的遗产由第一顺序的其他继承人继承；
- (2)第一顺序的继承人全部放弃遗产的，遗产由第二顺序的法定继承人继承；
- (3)全部继承人放弃遗产的，遗产即成为无主财产；
- (4)遗嘱继承人之一放弃遗产的，其应继承的遗产按法定继承的方式处理。

什么是遗产管理人？

我国《继承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存有遗产的人，应当妥善保管遗产，任何人不得侵吞或争抢。”这表明，凡存有遗产的人，都是遗产保管人，都负有妥善保管遗产的责任。被继承人死后，虽然有继承人，但继承人不明或均不在遗产所在地或全部继承人放弃或丧失继承权，这时的遗产就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实际情况表明，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或者遗产所在地的基层组织负责保管比较妥当。

遗产管理人的职责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清点遗产，制作遗产清单遗产管理人对于由其管理或应由其管理的遗产应当进行清点，并登记造册、制作遗产清单。这样做的好处在于：便于遗产管理，防止遗产散失；便于计算遗产的价值及清算移交遗产；便于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随时查阅。

(二)为保存遗产，可以对遗产采取必要的措施遗产管理人在管理遗产时，如认为不采取必要的处分措施不足以保护遗产的，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为保存遗产而采取的诸如变

卖、修缮等；对被继承人紧急债务和税款的清偿；继续进行必要的营业行为等。

(三)公告及通知遗产管理人有权也有职责公告通告或个别通知继承人、受遗赠人、死者生前的债权人，以使他们能够继承或者接受遗赠的遗产或能够获得债权的实现。

丧偶儿媳与女婿可以继承公婆、岳父母的遗产吗？

儿媳与公婆，女婿与岳父母之间是一种姻亲关系，在正常情况下，儿媳与女婿均不能作为公、婆、岳父、岳母的法定继承人。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 12 条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大致可以分为以下车种情况：

1、丧偶儿媳或女婿，在丈夫或妻子死亡后，一直与公婆或岳父母一起生活的，或者虽然不在一起生活，但对公婆或岳父母尽主要赡养的义务，则她(他)应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具有与其他的继承人同样的继承地位。

2、丈夫或妻子死后，儿媳或女婿只对公、婆，或岳父母在经济上或生活上给予了一定的资助或照顾，则不应列为法定继承人继承遗产。

3、丈夫或妻子死后，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的赡养义务，但在被继承人死亡前就再婚离开，离开后没有再尽主要赡养义务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继承。

4、丈夫死后或妻子死后，儿媳、女婿对公婆、岳父母没有与之共同生活，也没有尽什么义务的，不具备继承资格，不享受继承权，也不存在给予补偿问题。丧偶的儿媳与女婿继承公、婆、岳父、岳母的遗产不影响自己的孩子代位继承的权利。

儿媳与公婆，女婿与岳父母之间是一种姻亲关系，在正常情况下，儿媳与女婿均不能作为公、婆、岳父、岳母的法定继承人。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 12 条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大致可以分为以下车种情况：

1、丧偶儿媳或女婿，在丈夫或妻子死亡后，一直与公婆或岳父母一起生活的，或者虽然不在一起生活，但对公婆或岳父母尽主要赡养的义务，则她(他)应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具有与其他的继承人同样的继承地位。

2、丈夫或妻子死后，儿媳或女婿只对公、婆，或岳父母在经济上或生活上给予了一定的资助或照顾，则不应列为法定继承人继承遗产。

3、丈夫或妻子死后，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的赡养义务，但在被继承人死亡前就再婚离开，离开后没有再尽主要赡养义务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继承。

4、丈夫死后或妻子死后，儿媳、女婿对公婆、岳父母没有与之共同生活，也没有尽什么义务的，不具备继承资格，不享受继承权，也不存在给予补偿问题。丧偶的儿媳与女婿继承公、婆、岳父、岳母的遗产不影响自己的孩子代位继承的权利。

丧偶儿媳与女婿可以继承公婆、岳父母的遗产吗？

儿媳与公婆，女婿与岳父母之间是一种姻亲关系，在正常情况下，儿媳与女婿均不能作为公、婆、岳父、岳母的法定继承人。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12条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大致可以分为以下车种情况：

1、丧偶儿媳或女婿，在丈夫或妻子死亡后，一直与公婆或岳父母一起生活的，或者虽然不在一起生活，但对公婆或岳父母尽主要赡养的义务，则她(他)应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具有与其他的继承人同样的继承地位。

2、丈夫或妻子死后，儿媳或女婿只对公、婆，或岳父母在经济上或生活上给予了一定的资助或照顾，则不应列为法定继承人继承遗产。

3、丈夫或妻子死后，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的赡养义务，但在被继承人死亡前就再婚离开，离开后没有再尽主要赡养义务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继承。

4、丈夫死后或妻子死后，儿媳、女婿对公婆、岳父母没有与之共同生活，也没有尽什么义务的，不具备继承资格，不享受继承权，也不存在给予补偿问题。丧偶的儿媳与女婿继承公、婆、岳父、岳母的遗产不影响自己的孩子代位继承的权利。

儿媳与公婆，女婿与岳父母之间是一种姻亲关系，在正常情况下，儿媳与女婿均不能作为公、婆、岳父、岳母的法定继承人。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12条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大致可以分为以下车种情况：

1、丧偶儿媳或女婿，在丈夫或妻子死亡后，一直与公婆或岳父母一起生活的，或者虽然不在一起生活，但对公婆或岳父母尽主要赡养的义务，则她(他)应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具有与其他的继承人同样的继承地位。

2、丈夫或妻子死后，儿媳或女婿只对公、婆，或岳父母在经济上或生活上给予了一定的资助或照顾，则不应列为法定继承人继承遗产。

3、丈夫或妻子死后，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的赡养义务，但在被继承人死亡前就再婚离开，离开后没有再尽主要赡养义务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继承。

4、丈夫死后或妻子死后，儿媳、女婿对公婆、岳父母没有与之共同生活，也没有尽什么义务的，不具备继承资格，不享受继承权，也不存在给予补偿问题。丧偶的儿媳与女婿继承公、婆、岳父、岳母的遗产不影响自己的孩子代位继承的权利。

继子女的继承权怎么确定？

继子女在现代社会十分常见，由于父母一方离婚或死亡，双方或一方再行结婚，子女同其生母或生父再婚后的夫或妻即为继父母子女关系。确认继子女的继承权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一)继子女的继承权条件。继子女继承继父母遗产的条件关键就是他们之间是否形成了扶养关系，只有在继子女受到继父母的扶养或扶助，经法律确认其形成了扶养关系时，继子女才有继承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继子女与继父母间的继承关系确定的具体条件有以下几个：1、继子女受继父母经济上的供养；2、继子女受继父母生活上的扶养、教育；3、继子女在经济上供养继父母；4、继子女在生活上扶助继父母。

(二)在现实生活中，继子女与继父母之间的关系大致有如下几种情况：1、前夫或前妻的子女与继父或继母长期生活在一起，形成了事实上的扶养关系，继子女与继父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与生父母子女关系相同，互有继承权。2、生父母再婚时，子女已长大成人，分居另过或者其生父母再婚后，继子女并未与继父或继母共同生活，而由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扶养教育成人。继子女对继父或继母没有尽过什么赡养义务，没有形成扶养关系，彼此之间也就不存在继承权问题了。3、继子女与继父母共同生活，但继子女的生活费用由其生父或生母供给一部分或全部；或者继父母对继子女尽了抚养、教育义务，而继子女未对继父母尽赡养义务。这种情况一般视为形成了扶养关系，但分配遗产时应根据情况适当减少其额。

(三)继子女继承继父母的遗产，不妨碍其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双方都有继承权。

什么是代位继承？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的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代位继承必须具备如下四个条件：

(一)被代位继承人须于继承开始前死亡，否则就不存在代位继承的问题。

(二)被代位人必须是被继承人的子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6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养子女，已形成扶养关系的继承子女的生子女可代位继承；被继承人亲生子女的养子女可代位继承；被继承人养子女的养子女可代位继承；与被继承人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养子女也可以代位继承。”

(三)代位继承人必须是被代位继承人的直系卑亲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5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曾孙子女、外曾孙子女都可以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不受辈份的限制。”

(四)代位继承人的代位权基于被代位继承人的继承权而成立，如果被代位继承人丧失继承权，代位继承权就不能成立。另外，在代位继承中还应注意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代位继

承只适用于法定继承而不适用于遗嘱继承或遗赠。二是不论代位继承人的人数多少，他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母亲的应继承的遗产份额。

什么是转继承？代位继承与转继承有什么不同？

转继承，是指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实际接受遗产前死亡，该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代其实际接受其有权继承的遗产。实际接受遗产的已死亡的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称为转继承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52 条规定：“继承开始以后，继承人没有表示放弃继承，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继承遗产的权利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

第一，是转继承权必须是在继承人在继承开始以后，分割财产以前死亡方才产生。如果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则为代位继承了，

第二，转继承人的份额仅以已死亡的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份额为限。

第三，如果已死亡的继承人在继承开始以后，财产分割后才明确表示放弃遗产，那么就不存在转继承的问题。

第四，转继承不仅存在于法定继承中，而且存在于遗嘱继承之中。遗嘱继承人在继承开始以后，财产分割以前死亡的，他的法定继承人同样可转继承遗嘱继承人的那份该继承的遗产份额。

继承人有什么权利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继承人有如下权利及义务：

(一)继承人有接受继承和放弃继承的权利。继承人是否接受继承是法律赋予的权利，而非其义务。

(二)继承人有取得遗产的权利。没有放弃继承的继承人自继承开始便可已取得已死亡的被继承人的财产(遗产)。

(三)继承人有请求分割遗产的权利。遗产被几个继承人同时继承时，如经其中某一继承人的请求，那么可以将遗产予以分割。当然，分割遗产不能侵害他人的利益。

(四)继承人有管理遗产的权利和义务。尤其是那些实际占有遗产的继承人，在遗产分割以前应认真管理遗产。

(五)执行遗嘱的权利义务。

(六)偿还被继承人债务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 33 条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遗产按什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43 条规定：“附义务遗嘱继承或遗赠，如义务能够履行，而继承人、受遗赠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经受益人或其他继承人

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他接受附义务那部分遗产的权利，由提出请求的继承人或受益人负责按遗嘱人的意愿履行义务，接受遗产。”

遗嘱可采用哪几种方式？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遗嘱可采用如下几种方式：

(一)公证遗嘱。公证遗嘱即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的遗嘱。公证遗嘱的方式是最严格的遗嘱方式，能确实保障遗嘱人的意思表示的真实性，公证遗嘱也是处理遗嘱继承纠纷最可靠的证据。

(二)自书遗嘱。遗嘱人自己书写的遗嘱，称为自书遗嘱。为遗嘱人亲笔将自己的意思用文字表达出来。

(三)代书遗嘱。代书遗嘱是由他人代笔书写的遗嘱。代书遗嘱通常是在遗嘱人不会写字或因病不能写字的情况下不得已而为之的。但为了保证代笔人书写的遗嘱确实是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减少纠纷，应由二人以上的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在场见证人和遗嘱人在代书遗嘱上签名。

(四)录音遗嘱，录音遗嘱是由录音机录制下来的遗嘱人口授的遗嘱。用录音遗嘱容易被伪造和剪辑，因此，法律规定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以证明遗嘱的真实性。

(五)口头遗嘱。口头遗嘱是由遗嘱人口头表达并不以任何方式记载的遗嘱。口头遗嘱完全靠见证人表述证明，极易容易发生纠纷。因此法律规定遗嘱人只能在危急的情况下才可以立口头遗嘱，并且必须有二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录音形式立遗嘱的，应当用书面形式或录音形式立遗嘱，所立口头遗嘱无效。

遗嘱的有效条件是什么？

有效的遗嘱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一)遗嘱人必须要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十一条规定：“遗嘱人立遗嘱时必须要有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即使其本人后来有了行为能力，仍属无效遗嘱。遗嘱人立遗嘱时有行为能力，后来丧失了行为能力，不影响遗嘱的效力。”患有聋、哑、盲等生理缺陷而无精神病的成年人，他们是有完全行为能力的，因此他们也可以立遗嘱。

(二)遗嘱人所立的遗嘱必须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意思表示不真实具体体现在如下几种情况中：1、胁迫遗嘱人所立的遗嘱；2、欺骗遗嘱人所立的遗嘱；3、被非遗嘱人假造的遗嘱；4、被篡改的遗嘱；5、遗嘱人在神志不清的状态下所立的遗嘱。《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二十二条第二、三、四款规定：“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胁迫、欺骗所立的遗嘱无效。伪造的遗嘱无效。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三)遗嘱人对遗嘱所处分的财产必须是有处分权的。在现实生活中，常见到丈夫立遗嘱不经妻子同意便处分了全部夫妻财产，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十九条规定：“遗嘱人生前的行为与遗嘱的意思表示相反，而使遗嘱处分的财产在继承开始前灭失、部分灭失或所有权转移、部分转移的，遗嘱视为被撤销或部分撤销。”

(四)遗嘱的内容必须合法。内容不合法的遗嘱主要有三个情况：1、遗嘱取消了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继承权。2、遗嘱没有为胎儿保留必要的继承份额。3、遗嘱内容违反其他法律。

(五)遗嘱的形式必须合法。即可采用公证、自书、代书、录音、口头等形式。

公证遗嘱的有效条件是什么？

公证遗嘱是所有的遗嘱形式中最具有效力的一种，《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正因为公证的法律效力最为明显，因此对于公证遗嘱本身的要求也是严格的。

(一)公证遗嘱必须严格按法定程序办理：1、申请。申请人须填写公证申请书，并出具身份证明、财产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2、审查。主要审查遗嘱人是否有完全的行为能力，遗嘱的内容是否合法，遗嘱人对遗嘱处分的财产是否享有处分权，遗嘱人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实，等。3、予以公证。

(二)公证必须到的公证机关办理，一切单位领导、组织、街道、政府机关等证明都不能称公证。

(三)公证必须由遗嘱人亲自办理。由于立遗嘱是与人身关系密切相关的民事法律行为，就象结婚、离婚、收养等一样，是不能由亲属朋友或律师等代理办理的。如果遗嘱人确有病而无法出门或出门有困难的，可由他人代理去请公证员到遗嘱人的住所当面办理公证手续。

(四)遗嘱的审查必须严格根据法律而办理。

遗嘱可以附义务吗？

我国继承法中承认可附义务。公民立遗嘱时，除处分自己的财产外，往往还要托付其他后事，这就发生了遗嘱中的义务，对于遗嘱人的这种终意表示，应予尊重并予执行。《继承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遗嘱继承或遗赠附有义务的，继承人或有受遗赠人应当履行义务。没有正当理由而不履行义务的，经有关单位和个人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他接受遗产的权利。”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没有正当理由而不履行遗嘱中合法的义务，却接受了遗产，经利害关系人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他接受遗产的权利。并不影响该继承人依照法定继承取得遗产。

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

遗赠扶养协议，是指公民与扶养人、集体所有制组织订立的有关扶养、遗赠的协议。订约人一方是公民，另一方是扶养人或者集体所有制组织。按照协议，公民享有受扶养的权利，负有将个人财产遗赠给扶养人、集体所有制组织的义务；扶养人、集体所有制组织享有受遗赠的权利，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

遗赠扶养协议具有以下特征：

- (1)遗赠扶养协议是双方法律行为，必须在协议双方当事人之间达成一致。
- (2)遗赠扶养协议是有偿法律行为，双方当事人承担一定的权利。
- (3)遗赠扶养协议自签订时生效，如撤销、变更遗赠扶养协议必须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
- (4)遗赠扶养协议是要式法律行为，应以书面形式订立。
- (5)扶养人或集体组织与公民订有遗赠扶养协议，扶养人或集体组织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致协议解除的，不能享有受遗赠的权利，其支付的供养费用一般不予补偿；遗赠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致协议解除的，则应偿还扶养人或集体组织支付的供养费。

如何执行遗嘱？

遗嘱自遗嘱人死亡之日起生效。遗嘱的执行，是指遗嘱人死亡后，由特定人按照遗嘱人在有效遗嘱中表示的愿望而最终实现遗产的转移。遗嘱一般由遗嘱继承人执行。遗嘱人可以在遗嘱中指定继承人的一人或数人执行遗嘱；如果遗嘱人没有指定执行人，则全体继承人以平等的地位参加遗嘱的执行。

遗嘱执行人必须是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遗嘱执行人的职责是：

- (1)掌握遗嘱内容；
- (2)清理遗产，编制遗产清册；
- (3)管理遗产，其管理费用，可在遗产中扣除，或由继承人支付；
- (4)分割遗产，在清偿被继承人所欠税款和债务后或明确继承人分担被继承人的债务后，按遗嘱所指定的份额或数额，将遗产交付继承人和受遗赠人。